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參、主席報告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歡迎新進人員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壹拾、散會

日 期：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吳校長志衍

紀錄：吳秀明

出 席 率：**89.52%**(應出席人數 105 人/實際出席 94 人)；列席 6 人。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若無須更動議程，出席人數過半，宣布會議開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請參本校網站
→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P65-P66)。

參、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校務會議相交於往年比較早召開，因 20 日學生考完試，休業式後讓大夥有個喘息時間，於金湖飯店聚餐，時間上較為充裕。
- 二、至本校服務已 2 年半，尚須改善空間不少，同仁一起努力，每天進步一點，一年就有 365 點。

肆、家長會長致詞：

- 一、榮幸當選本校家長會長，盡一份微薄之力，替學校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 二、協助學生事務之調解，學校及學生、家長各方溝通橋樑。

伍、歡迎新進人員：

本學期新進人員，請各位做簡易的自我介紹。歡迎至本校服務加入我們團隊。

實習處	機械科技佐	莊明翰
教務處	實研組管理員	吳宜蓁
實習處	電力技士	李鼎元
實習處	養殖科技佐	陳亭宇
實習處	家政科職代	蔡佩璇
總務處	文書組職代	吳慧敏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秘書室報告：

- 一、本學期(113-1)新聞媒體發布內容彙整：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1	113.08.06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扣倒強敵 首次帶回冠軍盃	
2	113.09.03	金門日報	電腦鼠機器人競賽 金門農工獲佳績	
3	113.09.23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家長會改選	
4	113.10.14	金門日報	推動完免試入學金門農工舉辦特色教學工作坊	
5	113.10.29	金門日報	農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技職教育推動地方產業	
6	113.11.02	金門日報	面對青春期子女 農工提供高職爸媽求生指南	
7	113.11.14	金門日報	農工金彩37校運會 學子運動場一綻放青春活力	
8	113.11.15	金門日報	縣長走訪金門農工 應允全力支持特殊教育	
9	113.12.04	金門日報	更生人專業技職訓練再升級 法務部長鄭銘謙親臨揭牌	
10	114.01.05	金門日報	學校與社區共享運動設施促進民眾健康生活	

註：截至 1 月 10 日登錄資料

二、本學期各處室大事紀

教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8	29	113 學年度教學準備日發放第一學期全校課表。	教務處	
113	8	3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113	9	2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113	9	4	113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	教務處	
113	9	10	建立完成 113 年度新生之 kmvs 網域 Google 帳號完畢。	教務處	
113	9	1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課業輔導開課。	教務處	
113	9	11	辦理新生轉銜座談會議。	教務處	
113	9	1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諮詢師遴選委員會議。	教務處	
113	9	13	高中英語第一次聽力測驗報名截止。	教務處	
113	9	14	113 學年度金門區國語文競賽	教務處	
113	9	16	完成轉學生及轉科生學分抵免作業。	教務處	
113	9	18	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全教育宣導」	教務處	
113	9	18	辦理高一校務系統暨學習歷程說明會	教務處	
113	9	21	辦理期初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座談會會議」。	教務處	
113	9	24	完成科學大樓化學清運，將大量危險性化學品清運完成。	教務處	
113	9	25	113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教務處	
113	9	30	金門縣政府離島保送制度會議。	教務處	
113	10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113	10	7	10 月 7-8 日(星期一、二)辦理第一次期中考試。	教務處	
113	10	7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已全案執行完畢並送件結報。	教務處	
113	10	9	召開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報名作業說明會。	教務處	
113	10	9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內鑑定宣導說明會。	教務處	
113	10	15	辦理金門區適性轉學工作期程調查回報，包含工作小組會議、簡章草擬、名額確認、專業諮詢會議等工作流程。	教務處	
113	10	2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13	10	21	10 月 21-22 日(星期一、二)辦理第一次三年級模擬考。	教務處	
113	10	23	辦理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委員會。	教務處	

113	10	28	金門區免試入學系統招標。	教務處	
113	11	4	完成學測、第二次英聽報名。	教務處	
113	11	4	113 學年度優質化技高諮詢輔導會議。	教務處	
113	11	5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金門區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及分組初步評估會議。	教務處	
113	11	5	與金門高中聯合辦理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輔導訪視活動。	教務處	
113	11	6	辦理資源班學生鑑定說明會。	教務處	
113	11	6	113 學年度優質化導引適性就近入學「BI-1 國中職涯試探」活動。	教務處	
113	11	11	辦理 113 學年度職業轉銜與輔導中心金門區職場訪視。	教務處	
113	11	13	資源班建設計畫說明及申請。	教務處	
113	11	18	本校辦理金門區適性轉學專業諮詢會議。	教務處	
113	11	18	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113	11	18	科學大樓定進行空間清運規劃。	教務處	
113	11	2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質化國中技職教育宣導工作(本學期各國中皆前往宣導)。	教務處	
113	11	25	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13	11	28	11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辦理第二次期中考試。	教務處	
113	12	6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及高三學生多元課程、彈性課程選課。	教務處	
113	12	10	12 月 10-11 日(星期二、三)辦理第二次三年級模擬考。	教務處	
113	12	10	召開 114 學年度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113	12	11	114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教務處	
113	12	12	114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一次分區委員會	教務處	
113	12	1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全免試入學計畫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本學期前往烈嶼國中、金寧中小學)	教務處	
113	12	1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113	12	13	完成本校校內轉科審查會議。	教務處	
113	12	18	召開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議	教務處	
113	12	19	召開金門區免試入學國中端說明會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113	12	23	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14	1	2	教育部核定「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及「114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教務處	
114	1	3	教育部核定「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教務處	
114	1	6	本校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審查通過。	教務處	
114	1	9	辦理適性轉學實體面談相關業務。	教務處	
114	1	16	1 月 16、17、20 日(星期四、五、一)辦理本學期期末考。	教務處	

學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	備註
113	8	30	校園傷病防治宣導及防疫宣導(護理師)。	衛生組	
113	8	26	8/26 新生訓練。	訓育組	
113	8	30	113-1 始業式。	訓育組	
113	8	30	友善校園週。	生輔組	
113	8	30	至聯絡處召開校園安全工作會報。	學務處	
113	9	9 月 18 日	辦理班際羽球賽事。	體育組	
113	9	20-2 4	組隊參加 113 年全國中正盃籃球賽。	體育組	
113	9	18	環境教育講座-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衛生組	
113	9	19	完成新生健康體檢。	衛生組	
113	9	29	參加 113 年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	衛生組	
113	9	4	第一次導師會議。	訓育組	
113	9	11	幹部訓練。	訓育組	
113	9	21	辦理家長委員當選證書之授證儀式與進行家長委員會議。	訓育組	
113	9	25	敬師節活動。	訓育組	
113	9	27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送件。	訓育組	
113	9	4	友善校園週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反毒、反霸凌、反詐騙、性別平等宣講(全校學生共 775	生輔組	

			人)		
113	9	11	地震安全講座(全校學生共 775 人)	生輔組	
113	10	5 月 6 日	組隊參加 113 年中小學羽球賽。	體育組	
113	10	8 月 13 日	組隊參加 113 年全國苗栗中正盃籃球賽。	體育組	
113	10	17-1 9	組隊參加 113 年金門縣運動會暨趣味競賽。	體育組	
113	10	28-3 1	組隊參加 113 年全國風城盃籃球賽。	體育組	
113	10	21-2 5	一年級班級性教育(愛滋)入班宣導	衛生組	
113	10	24	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的流感疫苗接種。	衛生組	
113	10	11	進行 113-1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業務。	訓育組	
113	10	15.1 7	學產低收獎助金、聖祖獎助學金申請、慶寶助學金申請。	訓育組	
113	10	29	第二次導師會議。	訓育組	
113	10	23	召開 113-1 第一次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生輔組	
113	11	11 月 12 日	辦理 113 年學校運動會。	體育組	
113	11	16-1 7	組隊參加 113 年中小學桌球賽。	體育組	
113	11	2 月 5 日	組隊參加 113 年全國義守盃籃球賽。	體育組	
113	11	6	環境教育講座-校園傳染病與環境講座	衛生組	
113	11	11	參加環保局環境志工賽的頒獎	衛生組	
113	11	15-1 7	113 年金門地區臺商子女招生暨家長座談會。	訓育組	
113	11	21	工讀生申請。	訓育組	
113	12	9 月 13 日	組隊參加 113 年高中籃球聯賽。	體育組	
113	12	18-2	辦理 113 年科暨盃拔河賽	體育組	

		5			
113	12	25	協助 113 年金門農工第二屆 POSE 盃健美賽。	體育組	
113	12	25	辦理全校大掃除	衛生組	
113	12	18	第三次導師會議。	訓育組	
113	12	19	辦理畢聯會議(討論畢業紀念冊)。	訓育組	
113	12	25	第二屆 POSE 盃。	訓育組	
113	12	4	數位性暴力講座(全校學生共 775 人)	生輔組	
113	12	13	完成召開教育儲蓄戶會議。	生輔組	
113	12	30	與金門縣政府完成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及停車位現場會勘。	生輔組	
113	12	31	本校第一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生輔組	
113	全學期		太湖水環境巡守(共 7 次)。	衛生組	
113	8 月 1 日	1-20 週	食品暨餐廳檢查(2 週 1 次)。	衛生組	
113	9 月 12 日	28-29	辦理全面性各班學生家庭訪問。	訓育組	
114	1	6	規劃 113 學年下學期學校體育競賽。	體育組	
114	1	8	辦理健康促進衛生委員會及午餐供應委員會。	衛生組	
114	1	14. 15	114 級畢業團拍	訓育組	
114	1	20	113-1 休業式。	訓育組	
114	1	8	舉行「國軍人才招募座談」(三年級學生共 251 人)	生輔組	

總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元)
113	9	3	班級教室 75 吋觸控螢幕設總務處備採購案 113 年 9 月 3 日開標	教務處 總務處	249,000
113	9	3	113 學年度冷凍肉品、蔬菜及其他食材需求採購案 113 年 9 月 3 日開標	學務處 總務處	149,9460
113	9	4	導師辦公室內部空間改善與調整 113 年 9 月 4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1,071,678
113	10	4	老舊教學環境急迫性改善工程	總務處	3,297,651

			113 年 10 月 4 日驗收完成		
113	10	7	第 37 屆校運會領隊裁判及工作人員運動服裝採購案 113 年 10 月 7 日開標	學務處 總務處	381,680
113	10	29	農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 113 年 10 月 29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3,189,504
113	10	29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分發作業網路平台及免試委員會網站設計採購案 113 年 10 月 29 日開標	教務處 總務處	760,000
113	10	29	校園監視系統擴充系統軟體 32 組	學務處 總務處	223,000
113	10	30	113 年度金門區中等學校赴陸辦理台商子女招生暨家長座談會勞務採購案 113 年 10 月 30 日開標	學務處 總務處	345,000
113	11	4	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 113 年 11 月 4 日驗收 113 年 12 月 11 日複驗完成（待消防局複驗）	總務處	
113	11	8	風雨球場基地環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13 年 11 月 8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4,163,799
113	11	26	114 級應屆畢業生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113 年 11 月 26 日開標	學務處 總務處	每冊 593
113	12	10	113 年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13 年 12 月 10 日開標	總務處	1,156,000
113	12	11	科宿空間修繕工程 113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4,012,944
113	12	19	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	總務處	2,420,000

實習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 單位	備註
113	8	18	資訊科參加 2024 年第屆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競速自走車項目榮獲全國第三名和第五名；線迷宮鼠項目中榮獲全國第四名和第五名佳績。	實習處	
113	8	27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8 月 27 日~9 月 4 日)	實習處	
113	8	30	113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研習暨各工場職安衛宣導及安全作業巡檢	實習處	
113	10	1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	實習處	
11310	10	19	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計畫名稱：實習大樓三樓	實習處	

			實習場域老舊地板及崗位電力照明系統安全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計新台幣 433 萬 6,560 元整(申請科別：機械科、電機科、資訊科、商經科)		
113	10	19-24	113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實習處	
113	10	26-27	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113.10.26(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 113.10.26~10.27(餐飲服務丙級) 113.10.26(美容丙級)	實習處	
113	11	3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3	11	10	園藝科參加 2024 年高中職生專題實作成果競賽，以「植物閉環系統的循環利用，以金門為例」為題，榮獲卓越獎	實習處	
113	11	12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促進學校 A 組書面申請，計畫審核通過，申請經費新台幣 140 萬元整	實習處	
113	11	12	園藝科參加屏科百年~2024 全國技高學生組合盆栽邀請賽競賽榮獲「網路人氣獎」	實習處	
113	11	16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檢定快速發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3	11	5	漁業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海事類技藝競賽(11 月 5 日~11 月 7 日)	實習處	
113	11	13	配合優質化活動辦理國中生到各科體驗，介紹各科課程特色，以吸引國中生適性就讀本校	實習處	
113	11	19	園藝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農業類技藝競賽(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	實習處	
113	11	26	機械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	實習處	
113	12	3	商經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12 月 3 日~12 月 5 日)	實習處	
113	12	12	辦理 113 年度公民營研習報名及推薦作業(113 年 12 月 12 日~113 年 1 月 4 日)	實習處	
113	12	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作業抽查	實習處	
113	12	21	商經科參加 2024 年(第十三屆)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北區賽榮獲全國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佳績	實習處	
113	1	2-13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實習處	
113	1	3	基北區 113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學、術科報名作業	實習處	
113	1	11	114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實習處	

113	1	15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科各實習場所年度盤點暨評比	實習處	
-----	---	----	------------------------	-----	--

人事室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8	9	召開112學年度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	人事室	
113	8	12	召開112學年度第6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修訂本校職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等案)	人事室	
113	8	23	召開112學年度第7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113年技佐甄試成績及及排序)	人事室	
113	8	28	臺教授國字第1130097133號同意備查本校所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獎懲要點」	人事室	
113	8	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第二十七、二十九點)	人事室	
113	8	29	召開112學年度第7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	人事室	
113	9	23	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人事室	
113	10	11	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	人事室	
113	10	29	召開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案及本校學年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人事室	
113	11	19	召開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案及114學年度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缺額案)	人事室	
113	12	11	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實習處辦理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檢定等12件敘獎案及討論113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評案)	人事室	
113	12	25	召開11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缺額調查案及114學年度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超額比序案)	人事室	

114	1	6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 113 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初核案及本校 113 年度約僱人員年終考核初核案)	人事室	
-----	---	---	--	-----	--

主計室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11	27	辦理教職員工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主計室	

輔導室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8	26	新生訓練-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室。	輔導室	
113	9	01	本學期於生涯規劃課程實施高一「興趣測驗」施測與解測，共計 6 班。	輔導室	
113	9	04	利用導師會議，宣導「中離填報、責任通報及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輔導室	
113	9	11	輔導股長訓練，受益人次：33 人次。	輔導室	
113	9	11	9/11 開始，每 2 周刊登「生涯路」及「性不性由你」至校網、輔導室公佈欄及粉絲專頁；共計 10 篇。	輔導室	
113	9	13	輔導室長期志工培訓，受訓人次：16 人。	輔導室	
113	9	18	辦理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勾選、上傳檔案」說明會。	輔導室	
113	9	25	09/25 起利用每周班會時間進行高一新生入班定向輔導，共計：11 班。	輔導室	
113	10	0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輔導室	
113	10	09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 113 學年度全校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	輔導室	
113	10	18	親職教育座談會志工訓練，受訓人數：47 人	輔導室	
113	10	20	辦理本校「113 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與會家長學生共 262 人。	輔導室	
113	10	23	實施高一「賴氏人格測驗」導師說明會與班級施測，共計：12 班。	輔導室	
113	10	23	週會時間辦理全校學生性別教育講座《情感教育——看懂愛情三張圖》	輔導室	
113	10	24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少年·漫話》牌卡——談青少年「性」、「愛」、「情緒」與「關係」，受益人次：17 人。	輔導室	
113	10	01-30	進行本學期中途離校學生第一次追蹤輔導，受益人次：23 人	輔導室	
113	11	06	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輔導室	

113	11	06	辦理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座談會。受益人次：13 人次	輔導室	
113	11	20	辦理高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輔導室	
113	11	20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113 年度教育人員心理衛生知能教育訓練」，受益人次：18 人次	輔導室	
113	12	02-09	配合教務處轉科申請，進行適性輔導晤談，受益人次；5 人。	輔導室	
113	12	03	辦理第一次穩定課程「自我探索」小團體。	輔導室	
113	12	04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參加人數：7 人。	輔導室	
113	12	09-20	辦理全校師生生命教育聖誕郵差傳情寄件活動。	輔導室	
113	12	10-20	進行高一賴氏人格測施驗入班解測，共計：12 班。	輔導室	
113	12	13	辦理第二次穩定課程「自我探索」小團體。	輔導室	
113	12	16-24	辦理全校師生生命教育「掛祝福，迎聖誕」活動。	輔導室	
113	12	20	辦理第三次穩定課程「自我探索」小團體。	輔導室	
113	12	25	辦理全校師生生命教育聖誕郵差傳情活動。	輔導室	
114	01	02-20	進行本學期中途離校學生第二次追蹤輔導。	輔導室	
114	01	09-10	大人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家政三、資訊三、餐管三、商經三、園藝三。	輔導室	
114	01	15	辦理「輔導志工期末檢討會」。	輔導室	
114	01	18-20	辦理「學測考生服務站」。	輔導室	

圖書館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9		辦理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11 場次。	圖書館	
113	9	20	召開 113 學年圖書館委員會議。	圖書館	
113	10	10	輔導學生參加 113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 34 篇；獲獎：特優 2 篇、優等 1 篇、甲等 14 篇)。	圖書館	
113	10	15	輔導學生參加 113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參賽 13 篇；獲獎：甲等 1 篇)。	圖書館	
113	10	31	辦理圖書館週活動—書籤設計比賽。	圖書館	
113	12	13	召開文教基金會第七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並通過 114 年度預算案。	圖書館	

實習農場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	---	---	---------	------	----

113	8	15	招聘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人力-實習農場助理	實習農場	
113	9	5	進行農場田間實習場域整理，共計 7000 平方公尺。	實習農場	
113	9	16	進行師生實習課程安全教育宣導，包含中暑、火蟻咬傷及農藥中毒、蛇咬、植物過敏等處理。	實習農場	
113	9		進行農場季節性蔬菜育苗工作，包含水果玉米、高麗菜、花椰菜等。	實習農場	
113	10		進行水果玉米、高麗菜、花椰菜育苗完成移植至田間栽種。	實習農場	
113	10		進行農場作物施用有機肥及定植蔬菜苗。	實習農場	
113	10	30	進行蘿蔔栽種作業，為進行蘿蔔加工禮品研發製作用。	實習農場	
113	11	14	養殖科進行土虱魚販售。	實習農場	
113	11	26	園藝科赴烈嶼國中進行農食教育教學體驗活動。	實習農場	
113	12	7	園藝科辦理「一期一會」農食活動工作坊	實習農場	
113	12	10	辦理列嶼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農業職群課程，包含泡菜、洛神花飲製作。	實習農場	
113	12	19	進行香茅採收及晾曬處理。	實習農場	
113	12	26	香茅烘乾處理及檸檬香茅茶製作。	實習農場	
114	1	3	進行蘿蔔採收及製作特色實習元氣菜脯。	實習農場	
113	1	8	進行洛神花加工飲料研發與製作。	實習農場	

進修部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8	12	辦理進修部續招報名作業。	進修部	
113	8	30	始業式及書籍發放作業。	進修部	
113	9	4	做進修部所有學生的宿疾調查及衛教活動。	健康中心	
113	9	10	實施一年級健康檢查，通知同學自行前往指定醫療院所體檢。	健康中心	
113	9	11	辦理 113 學年度進修部高一新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務說明會」。	輔導室	
113	9	19	完成交通券申請作業並將電子檔 mail 至縣府承辦人。	進修部	
113	10	7	申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名單及編班資料。	進修部	
113	10	14-18	辦理進修部第一次段考。	進修部	
113	10	23	辦理「一年級賴氏人格測驗」施測說明會，請全校一年級導師與會，屆時並協助施測。	輔導室	

113	10	25	實施 113 學年度進修部(各年級) 憂鬱症量表測驗。	健康中心	
113	10	29	發放學生個人健康檢查報告，針對檢查數據異常的學生給予個別衛生教育並建議至醫院做詳檢。	健康中心	
113	11	1	辦理進修部第一次作業抽查。	進修部	
113	11	4	完成金門縣文化局辦理「113-114 年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委託專業服務案」總價新台幣 550 萬元的投標審查。	進修部	
113	11	6	辦理 113-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本學期申請免者共計 3 人。	進修部	
113	11	25	「113-114 年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委託專業服務案」以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整得標。	進修部	
113	11	25-29	辦理第二次段考。	進修部	
113	11	26	規劃 114 年進修部建築科招生簡章並送審。	進修部	
113	12	9	完成進修部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通報作業。	健康中心	
113	12	12	辦理進修部第二次作業抽查。	進修部	
114	1	13-17	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	進修部	
114	1	20	休業式。	進修部	

教學組

主辦業務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調降補助申請。
- 二、1-22 週兼代課費用課費用發放。
- 三、召開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辦理本學年度三次成績考查。
- 五、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直播共學申請。
- 六、辦理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教材申請。
- 七、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簿本採購。
- 八、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相關補助申請、核結。
- 九、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
- 十、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進度表彙整。
- 十一、114 學年度課程填報修改(包含進修部、服務群及實用技能班)完成。
- 十二、辦理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十三、辦理公開觀議課執行，推動觀議課共好。
- 十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
- 十五、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深化教師專業研習。
- 十六、本土語言師資培訓。
- 十七、各式教師進修、研習訊息公告。

業務細項

- 一、辦理公開觀課事宜：

編號	項目說明								
1	113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公開觀課狀況								
	國文科 3/7	英文科 6/7	數學科 5/5	社會科 2/3	自然科 1/3	藝能科 2/9	特教科 1/8	園藝科 1/5	機械科 1/4
	汽車科 5/5	資訊科 1/5	電子科 1/5	電機科 1/7	商經科 1/4	餐管科 3/4	家政科 3/4	漁業科 0/5	養殖科 0/4

二、本學期教學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3 年 08 月 30 日 - 113 年 09 月 20 日	113-1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	113 年 10 月 04 日	學生個案協調會議
3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1 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4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1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5	113 年 12 月 18 日 - 114 年 01 月 17 日	113-1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6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1 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三、本學期教學組辦理研習、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3 年 08 月 29 日	【教學引導面面觀】
2	113 年 11 月 20 日	【數位學習工作坊】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計畫及補助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300,000 元整 執行率：93.45%
2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3-A2】推動多元創新教學	經常門：125,680 元整 執行率：71%
3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3-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經常門：88,000 元整 執行率：99%
4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經常門：574,000 元整 執行率：94.18%
5	113 學年度 12 年國教課程新增鐘點	經常門：291,060 元整 執行率：100%
6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新增鐘點	經常門：34,398 元整 執行率：85.29%

五、經辦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紀錄：

編號	日期	項目
----	----	----

1	113 年 09 月 14 日	金門縣 113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
2	113 年 11 月 23-24 日	113 年度全國國語文競賽
3	113 年 11 月 02 日	第十八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金門區初賽
4	113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八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金門區複賽

六、制定法規

序號	通過時間	法規名稱	備註
1	113 年 12 月 23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修訂
2	113 年 12 月 23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修訂
3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修訂
4	113 年 12 月 23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訂

七、課程計畫

序號	項目說明
1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工業類科數學原本為(2.2.2.2.2.2)，調整為(3.3.2.2.2.2)。
2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4 課程計畫書第 1 次檢視結果為 (一) 汽車科、商業經營科、餐飲管理科通過。 (二) 共同部分、園藝科、機械科、資訊科、電機科、電子科、家政科、漁業科及養殖科修正後再檢視。
3	114 年 01 月 02 日 114 課程計畫書通過

八、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4 年 02 月 27 日	任課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 2/11~2/27
2	114 年 02 月 27 日	113-2 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2/10~2/27
3	114 年 03 月 28 日	第 1 次期中考試 03/27~03/28
4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2 第一次作業抽查
5	114 年 04 月 02 日	第 1 次段考補行評量
6	114 年 04 月 11 日	113-2 期中教學進度查核
7	114 年 04 月 18 日	國語文各項比賽 04/14~04/18
8	114 年 04 月 29 日	三年級畢業考 04/28~04/29
9	114 年 05 月 02 日	三年級畢業考補行評量
10	114 年 05 月 06 日	第 2 次期中考試 05/05~05/06
11	114 年 05 月 09 日	第 2 次段考補行評量
12	114 年 05 月 19 日	113-2 第二次作業抽查

13	114 年 05 月 29 日	113-2 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14	114 年 06 月 30 日	第 3 次段考期末考 06/26~06/30
15	114 年 07 月 03 日	第 3 次段考補行評量

註冊組

一、本學期辦理免試入學：

序	項目	日期
1.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113 年 10 月 23 日
2.	召開完全免試全國第一次工作會議	113 年 10 月 18 日
3.	資訊系統招標簽約完成	113 年 10 月 28 日
4.	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
5.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113 年 12 月 18 日
6.	召開國中端說明會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2 月 19 日
7.	教育部核定「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及「114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114 年 01 月 02 日
8.	教育部核定「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114 年 01 月 03 日

二、升學相關：

序	會議名稱	日期
1.	離島保送名額函送縣府	113 年 07 月 24 日
2.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報名作業說明會	113 年 10 月 09 日
3.	送出本校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表，送件人數 189 位，通過初審 188 位	113 年 12 月 05 日
4.	召開 114 學年度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2 月 10 日
5.	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報名人數 207 位	113 年 12 月 16 日
6.	完成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遴選實施要點	113 年 12 月 30 日

三、學習歷程：

序	項目	日期
1.	完成欣河系統學年轉換與封存	113 年 08 月 13 日
2.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09 月 01 日
3.	辦理高二、高三學習歷程勾選說明會	113 年 09 月 18 日
4.	辦理高一校務系統暨學習歷程說明會	113 年 09 月 18 日
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0 月 01 日
6.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上	113 年 10 月 08 日

	傳	
7.	收迄明細確認截止，並至中央資料庫確認完畢	113 年 10 月 16 日

四、註冊組承辦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經費
1.	113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工作	經常門：764,000 元	經常門：186,363 元 執行率：75.61%
2.	113 年就近入學獎學金	經常門：720,000 元	經常門：720,000 元 執行率：100%
3.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充實學生學習歷程	經常門：320,000 元 資本門：80,000 元	經常門：179,502 元 執行率：56.09%
4.	11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經常門：620,000 元	經常門：106,967 元 執行率：17.25%
5.	113 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鐘點費	經常門：35,943	經常門：22,464 元 執行率：62.50%
6.	114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工作	經常門：850,000 元	經常門：47,716 元 執行率：5.61%
7.	114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建置	經常門：800,000 元	經常門：0 元 執行率：0%

五、註冊組提醒事項：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學生上傳(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教師認證(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暨總成績成績輸入至 114 年 0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截止。

設備組

- 一、因應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所有教職人員之對外公務信箱需為教育雲信箱(帳號 @mail.edu.tw)，請尚未申請的行政同仁逕自上網申請。
- 二、學校網路頻寬資源有限，請同仁們適量使用，勿大量上傳/下載非公務用途資料，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上網功能。
- 三、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建置行動充電車設備與 Chromebook 學習載具。借用辦法請參看設備組網頁。如果教師有課程需求，可申請整學年度充電車常駐於班級，目前已有 10 個班級常駐充電車與 30 載具。
- 四、目前各班皆有桌上型電腦、75 吋大型觸控電視、無線擴音機。請班級務必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愛惜使用，人為破壞請負責賠償。設備組每年度會分批更新班級電腦設備與 75 吋觸控電視設備。
- 五、各班級設備報修一律採用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登記方式，師生可使用本校網域之

Google 帳號至表單填報修繕，並查看維修進度與狀況。本校首頁右邊功能連結可點選進入。

六、本校執行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規劃全校 36 個班級教室建置無線 AP。筆電或手機皆可以 Eduroam 驗證連線，本校 chromebook 設備免帳號密碼驗證可直接連線。

七、本校資訊安全維護計畫資料、資訊安全宣導、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校園資安事件最新訊息等，皆放置於本校網站資安專區，請各位同仁逕自參閱，做好資訊安全防护。

八、工作事項

113年9月~114年1月教務處設備組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9 月 10 日	已經建立完成 113 年度新生之 kmvs 網域 Google 帳號完畢。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	
2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學生資料已經更新至因材網教學平台	
3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學生資料以經更新至 EASYTEST 線上英文學習平台	
4	9 月 16 日	今年度 10 月底前，預計更新 75 吋觸控電視設備的班級有 漁業二、電機三、餐管三、餐管二、汽車二、電子三、電子一。	
5	9 月 24 日	完成科學大樓化學清運，將大量 30 年歷史已上化學品清運完成。目前科學大樓已無危險性化學實驗品。	
6	9 月 28 日	完成更新 75 吋觸控電視設備。本次更新之班級為 漁業二、電機三、餐管三、餐管二、汽車二、電子三、電子一。	
7	10 月 7 日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已全案執行完畢並送件結報。	
8	10 月 9 日	國教署來函「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1、A2、A3 教師參與研習情形調查。預定於 11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名單上傳	
9	10 月 16 日	預定於 113/10/26(六) 下午 2 點，辦理今年度第二梯次資訊安全研習活動，以視訊會議模式進行。第一梯次未參加者請務必參與。	
10	11 月 2 日	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與金門高中辦理聯合輔導訪視活動。並邀請國立屏東大學王俊傑教授給與指導與協助。進行計畫執行方向交流與討論，活動順利結束。	
11	11 月 18 日	科學大樓近期預定進行空間清運，1F 物理器材室有多量未使用過之設備與各式耗材，及諸多老舊櫃子桌子等。為達善用資源之效，請各科或處室有需要者可逕自前往場勘所需物品。 <金門縣環保局預定於 114 年度 2 月份整體清運>	
12	11 月 19 日	設備組於 113 年 12 月 1 日(日)辦理線上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活動，主題為因材網操作與應用，已順利執行完畢。	
13	11 月 20 日	12 月已更新西側大樓電機一、電機三 班級教室電腦設備。	
14	12 月 16 日	請教師如有使用 chromebook 上課之需求，告知設備組。目前載具策略以入班為主，已經設置充電車(含 30 載具)的班級有電子三、電機三、電子一、家政一、家政三、汽車一、商經一、電機一、餐管一、資訊一。	
17	12 月 23 日	北電腦教室多年來以機械科專業科目課程進行為主，教務處與	

		機械科溝通後達成共識，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北電腦教室由機械科管理。電腦教室內之教學設備亦轉移至機械科，期望達成軟硬體資源最大化利用。	
18	12 月 29 日	本校歷年來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校內辦法為鼓勵師生參賽，參加金門縣科展與全國性科展活動如獲優良成績，皆有追加獎勵金辦法，除大會頒發之獎金外，另以教務處業務費支付教師與學生獎勵金。經審計單位告知業務費不適宜用來發放獎勵金，對此項目進行提案修正。並於行政會議通過。	

九、計畫進行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校園無線 AP 建置-EduRoam)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100%並結報。
113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 14.2 萬 資本門:135.8 萬	100%並結報。
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 3 萬	100%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 :4.6 萬 軟體費(經):17.2 萬 軟體費(資):17.2 萬	經常門: 90% 軟體(經): 100% 軟體(資): 100%

十、設備維修

時間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4/9/26	家政二教室	電腦主機開不起來	2024/9/27	現場檢視正常運作
2024/10/1	電機三教室	75 吋電視無法跟電腦連接	2024/10/4	經調整後訊號正常，不過觸控線的部分每次電腦開機都要重插，目前未知原因
2024/10/4	漁業一教室	75 吋電視顯示無信號	2024/10/4	現場檢測運作正常。
2024/10/4	護理教室	擴大機 麥克風孔 鬆動	2024/10/4	請廠商更換擴大機
2024/10/17	電機一教室	麥克風擴大器故障	2024/10/24	請廠商更換擴大機
2024/10/21	電機三教室	75 吋電視無法跟電腦連接	2024/10/24	電機三與漁業二電腦款式之 HDMI 輸出與新款大電是不相容，需要更換顯示卡，請廠商安排時間處理。
2024/10/25	生活一教室	電子白板觸控故障(螢幕可顯示但觸碰沒有反應)	2024/11/5	舊款機器維修不敷成本，等未來整機汰換時方能解決。
2024/10/29	汽車一	電腦時常當機，重開機也開不了	2024/11/5	電腦內被安裝多款手機模擬器，這些軟體會影響電腦穩定度，已經移除，也請班上同學不要安裝非教學軟體。現場運作正常。
2024/11/7	電機一教室	麥克風擴大機 插孔內陷無法使用	2024/11/12	請廠商更換擴大機
2024/11/8	汽車一教室	75 吋電視故障，會自動重啟，重啟過後，過沒多久自動又重啟	2024/11/13	已更換備用良品，請班級再測試看看
2024/11/11	資訊一	擴大機故障，無線麥克風無法連線(用兩隻都沒辦法)，有線麥克風會斷訊。	2024/11/11	已知最該批麥克風線有問題，請購中，等線來了再換(原線已回收)。無線麥克風的部分實測沒問題
2024/11/11	導師辦公室	最近會發生啟動網頁瀏覽器的時候，偶爾會發生整體電腦當機，畫面定格。	2024/11/11	先確認是不是 win11，如果是，目前沒有解決方式，它會突發式發生。
2024/11/21	家政二教室	上課上到一半電腦會突然當機...其他課也經常發生	2024/11/28	更換 HDMI 分配器。並重灌 Win10 與轉移資料
2024/11/22	漁業一	無線擴大機上禮拜過後突然開始出現持續的雜音	2024/11/28	情況並非非常嚴重，持續觀望
2024/11/26	家政二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會無緣無故關機	2024/11/28	更換 HDMI 分配器。並重灌 Win10 與轉移資料
2024/11/27	電子一教室	擴大機損壞	2024/11/28	麥克風孔鬆脫，以請廠商找時間更換
2024/11/27	生活二教室	75 吋電視無法開機	2024/11/28	確實開不起來，找機器更換
2024/11/28	家政二教室	之前經常上課到一半當機，原本重新開機會好。這次進教室是直接開不了機。	2024/11/28	更換 HDMI 分配器。並重灌 Win10 與轉移資料
2024/11/28	園藝一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	2024/11/28	現場檢測運作正常。
2024/12/2	園藝三教室	電子白板打不開，沒反應	2024/12/19	已請廠商替換堪用設備。
2024/12/2	電子二教室	75 吋電視沒辦法觸控控制電腦	2024/12/4	線接口鬆了，已經處理完畢。
2024/12/6	電子二教室	無線擴大器損壞	2024/12/19	已請廠商處理。
2024/12/26	園藝一教室	擴大機損壞	2024/12/28	經查為麥克風線問題，已經更換線材。
2024/12/26	園藝一教室	無線擴大機	2024/12/28	目前無閒置的無線模組。先擱置。
2024/12/27	導師室	桌電每天至少一次無預警重新啟動開機。	2024/12/28	已經更換電腦

特教組

一、本學期特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3 年 08 月 28 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校外職場實習親師雇主說明會
2	113 年 09 月 04 日	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梯次鑑定金門區分區說明會
3	113 年 09 月 11 日	新生轉銜輔導座談會
4	113 年 09 月 13 日	教學研究會
5	113 年 09 月 21 日	身心障礙學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6	113 年 09 月 25 日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7	113 年 10 月 09 日	資源班學生鑑定說明會
8	113 年 11 月 05 日	(1)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
9		(2)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梯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10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宣導說明會
11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第 1 次分區委員會會議
12	113 年 01 月 11 日	(1)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2)身心障礙學生 113-1 期末檢討暨 113-2 期初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二、本學期特教組辦理及參加相關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4 日	至各科教學研究會說明 IEP 填寫方式及注意事項。
2	113 年 10 月 09 日	資源班學生定向越野活動。
3	113 年 10 月 23 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校外職場參訪，參訪地點為老村長休憩站，進行職業探索及體驗活動。
4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	國教署職業轉銜與輔導中心金門區職輔訪視。

三、本組協助辦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共計 78 小時，26 人次。

編號	日期	類別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1	113 年 9 月 18 日 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	物理治療	21 小時	7 人
2	113 年 0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	語言治療	30 小時	10 人
3	113 年 10 月 2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	職能治療	21 小時	7 人
4	113 年 09 月 25 日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	心理治療	6 小時	2 人

四、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經費如下，113 年度移列經費皆已完成結報作業，跨學年度制經費目前仍執行中：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餘額	執行率
1	113 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	業務費：175,282 元	1,015	99.42%

	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2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金門區	業務費：120,000 元	3,004	97.50
3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開班及校外實習交通費補助經費	業務費：750,000 元 資本門：150,000 元	517	99.94%
4	113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人事費：587,015 元 業務費：37,985 元	2,972	99.52%
5	113 年度特教差旅費	業務費：50,000 元	0	100%
6	113 年度普通班身障學生輔導經費	業務費：194,000 元	0	100%
7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重度教室抽離課程所需鐘點費	業務費：360,000 元	15,623	95.66%
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業務費：110,566 元	4,125	執行至 1 月 15 日
9	113 學年度聘任資源班行政助理	業務費：600,000 元	374,065	執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113 學年度國教署特教助理員	業務費：356,791 元 第一期：104,604 元 第二期：252,107 元	累計實付 127,705 元整，執行率 122%，已辦理請領第二期款經費。	
11	113 學年度國教署學生助理員	業務費：356,791 元 第一期：104,604 元 第二期：252,107 元	累計實付 127,705 元整，執行率 122%，已辦理請領第二期款經費。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4 年 02 月 14 日 至 114 年 0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提報鑑定—金門區分區鑑定說明會
2	114 年 1 月 20 日 至 114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時間
3	114 年 0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114 年 02 月 21 日 至 114 年 04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提報作業
5	114 年 03 月 2 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6	114 年 04 月 06 日 至 114 年 0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及分區鑑定委員會會議初審
7	114 年 05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5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第 2 次分區委員會會議
8	114 年 0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暨親師座談會
9	114 年 0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	學生報到
10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	114 年 07 月 9 日 至 114 年 07 月 10 日 中午 12:00 前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到

六、感謝各位身心障礙學生的任課教師們協助填寫相關資料(課程調整計畫、輔導紀錄簿、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能力現況/分析)。若尚未填寫完畢的教師們，請完成後盡速繳交給特教組及資源班，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七、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持有的鑑輔會證明期效只到高一階段，在高一下學期需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會收集學生的相關資料，以利送件。學生若通過鑑定，將保有此身份，期效為高二至大一階段；若學生放棄此身分，高二即撤銷此資格，相關服務也一併撤銷，煩請師長一同關心學生的意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特教組資源班。

實研組

【實研組業務】

一、學期計畫，已圓滿完成：

序號	項目說明
1	11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本學年度課諮師遴選會議。
2	113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學期高三課業輔導課程圓滿結束。
3	113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4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完成第一次段考座位表、考場紀錄表。
5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完成第二次段考座位表、考場紀錄表。
6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完成本學年度四技二專高三第一次模擬考成績發放、代辦費支出；第二次模擬考補報名或變更考試類組。
7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學生重補修開始上課，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送交成績相關資料。
8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召開學年度課諮師工作會議。
9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完成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準備作業：特殊學生考場變更、模擬考座次表、跑堂表、點名表及監考表。
10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完成下學期高二及高三學生多元課程、彈性課程選課。
11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2 月 11 日(星期三)完成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辦理。
12	113 年 12 月 24 日下學期課後輔導計畫公布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13	113 年 12 月 27 日更新實研組網頁：(1)法令規章新增：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金門農工課程評鑑實施計畫、(2)業務職掌新增：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彙整、(3)本學期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14	113 年 12 月 31 日：(1)完成補考日期計畫簽核並會辦各處室。(2)完成高三第 2 次模擬考：紙本成績發放與代辦費支出。
15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完成(1)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習扶助方案課程(資訊二的國語文、數學)、(2)11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習扶助方案經費補助申請。
16	114 年 1 月 6 日完成第 3 次段考座位表。
17	114 年 1 月 7 日發放本處期末通告(有關成績輸入、段考補行評量、補考)予全校教師。
18	114 年 1 月 7 日完成(1)上學期課輔費核銷(補收退費及鐘點費支出)、(2)下學期

	課輔開班開課作業(人數統計、排班、排課、請出納組加入註冊單收費)。
19	114 年 1 月 7 日公布給學生與家長的補考公告於校網。
20	114 年 1 月 7 日上學期學生卡遺失與非人為因素故障重製共 43 張。

【優質化】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3 會計年度)如下，計畫圓滿結束，總執行率為 88.99%，感謝各位活動承辦人協助辦理。

編號	113-1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3 會計年度)。	
1	總核定經費為 530,000 元， 實支 471,658 元， 經費餘額為 58,342 元， 總執行率為 88.99%。	經常門核定經費：437,000 元 經常門實支：382,977 元 執行率：87.64%
		資本門核定經費：93,000 元 資本門實支：88,681 元 執行率：95.36%

-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活動，已圓滿完成：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2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數位學習進階工作坊】
3	113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	【汽車科專題製作增能研習】
4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技高諮詢輔導會議】
5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國中職涯試探活動】
6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7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餐飲科桌邊服務研習】
8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藝術數位走廊】
9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學生選課輔導】
10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跨域選修課程課程成果分享】
11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一期一會農食體驗活動】
12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完成共 6 場次金門縣國中技職宣導】
13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14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安全教育宣導】
15	11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	【雙語教育：英語輕鬆學課程】

【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實施方案，核定經費共計 1681,000 元整。

本校辦理項目	子計畫名稱	執行工作	承辦單位
A1-1	特色教學工作坊	A1-1.1 魔法創客-雷雕工作坊	機械科
		A1-1.2 汪洋中的航海王	漁業科
A1-2	教師專業攜手共組社群	A1-2.1 金門原生水族繁養殖	養殖科
A2-2	有效銜接深化教學	A2-2.11 銜接課程：海上安全教育與基本救護	漁業科
		A2-2.12 銜接課程：摸魚去-水產生物基本認識	養殖科
		A2-2 英文基礎銜接課程	教學組
A2-3	推動多元共同社團	A2-3.1 雷射雕刻 3D 創客社團	機械科
		A2-3.2 超級重機體驗社團	汽車科
		A2-3.3 船管家體驗社團	漁業科
		A2-3.4 魚塘到食堂	養殖科
B1-1	教師人力支援國中	B1-1.1 植物繁殖-扦插教學	園藝科
		B1-1.2 水生生物認識與智慧養殖	養殖科
B2-1	職涯試探系列之旅	B2-1 職涯試探系列之旅-升學博覽會	實習處各科
B2-4	適性入學宣導	B2-4 技職教育宣導工作	教務處
B3-2	體育場域資源分享	B3-2.1 開放體育場域資源	體運組
		B3-2.2 地區健美 POSE 盃	訓育組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辦理活動：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六)	本校機械科辦理【雷射雕刻 3D 創客社團】
2	11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六)	本校機械科辦理【特色教學雷雕工作坊】
3	113 年 10 月 06 日(星期日)	本校汽車科辦理【超級重機體驗社團】
4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本校養殖科赴金寧中小學辦理【水生生物認識與智慧養殖課程】，並規劃生態池養護計畫
5	11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六)	本校漁業科辦理【汪洋中的航海王研習】
6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本校園藝科赴烈嶼國中辦理【植物繁殖(扦插教學)課程】，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7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本校教務處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工作-烈嶼國中場次】
8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星期三、四、五)	本校體運組與訓育組共同辦理【POSE 盃健美講座系列課程】
9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本校訓育組辦理【地區健美 POSE 盃】
10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工作-金寧中小學場次】

三、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3 會計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113 會計年度)。	經常門：543,000 元 執行率：91.05%
-------------------------------	-----------------------------

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教室日誌部份，實際案例：教師有簽名，科目及教學內容則無填寫，會有種狀況發生，學生若整學期均寫自息，若發生事故調教室日誌對老師就不利。故教學內容請務必要親自照實填寫，保護自己。
- 二、老師建議彈性學習、多元選修、本土語言因涉及跑班，下學期開始點名單併教學日誌取代原本的教室日誌。教學日誌只填性學習、多元選修、本土語言即可。
- 三、課堂常見問題：(一)下學期始教務處輪流站川堂，避免提前下課，學生上課時間是 50 分鐘。(二)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紀錄。(三)學務處與教務處對學生手機管理。學務處點名系統可針基手機部份可紀錄。可口頭勸導提醒會登入紀錄，避免發生爭議。(四)避免師生直接衝突。(五)監考部份，採線上點名，落實點名制度原班考試，違規率確實有下降。(六)老師反應科上有活動，會佔用到正課時間，請避免用到正課時間。
- 四、教務處推動多項教學有數位學習推到各班資訊車已有三分之一。老師已開始使用一些平臺如均一、因才網之類。安全教育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下學期開發教案。
- 五、設備更新及空間活化，科學大樓已在清運空間，規劃重新盤整。
- 六、期末考快到，第 3 次定期評量及總成績輸入期限是 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IEP 亦同。2 月 8 日及 2 月 9 日辦理學期統一補考，10 日可取試卷批改。2 月 13 日前送實驗組。
- 七、學習歷程學生學習成果於 2 月 14 日前上傳。老師認證部份到 2 月 28 日。

學務處報告

生輔組

-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 重點宣導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8/26	反黑反毒反霸凌宣誓	全校師生	禮堂	
2.	8/26~09/07	友善校園週	全校師生	禮堂	
3.	09/04	友善校園週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反毒、反霸凌、反詐騙、性別平等宣講	全校師生	禮堂	

4.	09/11	地震安全講座	全校師生	全校	
5.	12/04	數位性暴力講座	全校學生	禮堂	
6.	01/08	舉行「國軍人才招募座談」	三年級學生	國際會議廳	
7.	01/15	反黑反毒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全校學生	禮堂	

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業務重點如下：

項次	計畫事項	時間	地點	備考
1	生活禮儀教育	113.8 月-114.1 月	全校	
2	性別平等教育	113.8 月-114.1 月	全校	
3	統計曠缺課及累計獎懲事宜	每週	全校各班	
4	金門縣政府午餐補助申請	每週	全校各班	
5	校內外生活巡查、安全檢視	每週	全校、校外	
6	校內外、假日生活輔導	每月	全校、校外	
7	管理及考核學務創新人員、舍監	113.12 月、1 月	學務處、學生宿舍	
8	教育部急難救助學產基金	適時辦理	全校各班	

一、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二、特定人員類別：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請參考附件一 P.2）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 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審查會議由校長親持，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四、審查會議結果將會函送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轉陳國教署辦理。

五、學期中如有新增特定人員，將會另案召開審查會議辦理。

六、為維護及保障學生隱私等權益，並遵循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凡參加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者，所有內容請與會人員恪遵保密規定。

七、原已列管學生為特定人員類別第一或二類別者，將不得刪除，須列管至學籍移出後才能刪除，第三或四類別者，由導師自行評估學生在校狀況、交友、尿液採驗結果等行為做為參考依據，或經家長告知、填寫同意書不列入特定人員，並在每學期初審查會議中提出是否繼續或刪除列管；繼續列管者仍需取得經過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才能實施尿液篩檢與採驗；反之，若未取得法定代理人與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不能強制要求學生實施尿液篩檢。

八、尿液送驗結果將依規定告知告知受檢人、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知悉。

體育組

一、體育組 113-1 校外體育競賽

項次	活動內容	參加隊伍	參加人員	參賽名次	備考
1	113 年全國中正盃籃球錦標賽	男籃隊	吳品言、吳晨恩、楊承儒、黃浩哲、林唯心、許宸瑋、黃宇崧、戴俊彥、羅冠凱、吳灝、李子豪、洪培勛、洪維一	第五名	
2	113 年澎湖躍馬盃籃球邀請賽	男籃隊	吳品言、吳晨恩、楊承儒、黃浩哲、林唯心、許宸瑋、黃宇崧、戴俊彥、羅冠凱、吳灝、李子豪、洪培勛、洪維一	亞軍	
3	113 年金門縣青少年籃球邀請賽	男籃隊	吳品言、吳晨恩、楊承儒、黃浩哲、林唯心、許宸瑋、黃宇崧、戴俊彥、羅冠凱、吳灝、李子豪、洪培勛、洪維一	季軍	
4	113 年金門縣金城盃籃球邀請賽	男籃隊	吳品言、吳晨恩、楊承儒、黃浩哲、林唯心、許宸瑋、黃宇崧、戴俊彥、羅冠凱、吳灝、李子豪、洪培勛、洪維一	季軍	
5	113 年高雄基訓站籃球邀請賽	男籃隊	吳品言、吳晨恩、楊承儒、黃浩哲、林唯心、許宸瑋、黃宇崧、戴俊彥、羅冠凱、吳灝、李子豪、洪培勛、洪維一	季軍	

6	113 年全國義守盃籃球邀請賽	男籃隊	吳品言、吳晨恩、楊承儒、黃浩哲、林唯心、許宸瑋、黃宇崧、戴俊彥、羅冠凱、吳灝、李子豪、洪培勛、洪維一	季軍	
7	113 年高中籃球聯賽地區預賽	男籃隊	吳品言、吳晨恩、楊承儒、黃浩哲、林唯心、許宸瑋、黃宇崧、戴俊彥、羅冠凱、吳灝、李子豪、洪培勛、洪維一	冠軍	
8	113 年金門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桌球隊	翁沛怡、林歆樺、楊愷	女單第一 女單第三 男單第四	
9	113 年金門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羽球隊	楊愷	男單第二	
10	113 年金門田徑運動會	田徑隊	薛菲君	100 公尺金牌 200 公尺金牌	
11	113 年高雄國際城市盃龍舟邀請賽	龍舟隊	呂其暘、蔡勝安、錢俊佑、陳弘穎、陳映叡、蔡宥勤、林家聖、陳恩瑋、陳明賢、黃克群、莊家銓、張修齊、徐浩庭	第十名	

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業務重點如下：

項次	計畫事項	時間	地點	備考
1	113 學年度上學期新生盃陸上龍舟賽	113.8 月	本校禮堂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班際羽球賽	113.9 月	本校禮堂	
3	113 年中小學羽球賽	113.9 月	金門縣立體育館	
4	113 年中小學桌球賽	113.10 月	金門縣立體育館	
5	113 學年金門縣運會田徑賽	113.10 月	金門縣立體育場	
6	113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校運會	113.11 月	本校操場	
7	113 年中等籃球聯賽	113.12 月	金湖國中	
8	113 年金門農工 POSE 盃健美賽	113.12 月	本校禮堂	
9	113 學年度上學期科際拔河比賽	113.12 月	本校禮堂外	

衛生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113 年學生平安保險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8/1~113/9/15	日夜間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加保及補繳作業	全校學生（含已繳保費休學生）	衛生組~國泰人壽	團保
2	113/8/1~114/1/20	協助學生傷病理賠事宜	處理傷病理賠事宜	衛生組~國泰人壽	理賠統計

(二)整潔活動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8/1~114/1/20	1. 掃區分配 2. 安排整潔評分 3. 督考學生整潔 4. 適時備齊各班清潔用具及物品	全校各班及學生	教學區 學務處 辦公室 及禮堂2樓倉庫	每週 評比 統計
2	113/11/11	全校大掃除(校運前)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	
3	113/12/25	全校大掃除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	

(三)衛生保健(含教育)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8/30	傷病衛生教育	全校師生	禮堂	
2	113/9/19	學生健康檢查	一年級學生	禮堂	
3	113/10/24-113/10/25	流感疫苗接種	全體學生及部分教職員	禮堂	

(四)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督考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成員	地點	備註
1	113/8/1~114/1/20 每週乙次自評	1.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核（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C表） 2. 校園食品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衛生安全自主管理A表）	餐廳助理、消合作社，由衛生組協助陳核	廚房及餐廳 消合作社 販賣部	
2	113/8/1~114/1/20	1. 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考(B表)-消合作社督考	督考委員（衛生組長、護理師、	消合作社 販賣部	

	每 2 週乙次 自評	檢查 2.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管理督考(D表)-餐廳廚房衛生督考檢查	消合社及其他代表)	廚 房 及 餐 廳	
--	---------------	--------------------------------------	-----------	--------------	--

(五) 校園菸檳防制

項 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8/1~ 114/1/20	加強菸檳防制宣導	全校師生 (校安教官轉知)	集合場、 跑馬燈、 導師群組 及各班群組	
2	113/12/11	戒菸教育	戒菸教育人員	國防教室	
3	113/12/18	戒菸教育	戒菸教育人員	國防教室	

(六) 行政院環保署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 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08/01 起	1. 申辦計畫 2. 成果填報 3. 列管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時數	全校教職員工生	線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網)	

(七) 金門縣環保局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 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08/01 起	1. 計畫申辦 2. 計畫核准及執行 3. 計畫結報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八) 推動志工教育及志工服務

項 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參加成員(衛生組長領隊)	地 點	備 註
1	113/8/1~ 113/1/20	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	太湖週邊水域	

(九)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項 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備 註
-----	-----	---------	---------	-----

1	113/8/1-113/12/1	1. 申請計畫 2. 執行計畫 3. 成果報告 4. 計畫結報	急需學生定點取 用、弱勢學生個別 發放	
---	------------------	--	---------------------------	--

(十) 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並成果報告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8/1~ 113/1/20	本校減少免洗餐 具等成果統計填 報	衛生組	HWMS 線上- 生活廢棄物 質管理資訊 系統	每月 填報

(十一) 紅火蟻防治作業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8/1 起	國家紅火蟻防 治中心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十二) 營養午餐公辦公營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13/8/1-114/1/20	校園營養午餐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餐廳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備 註
	113/8/1-114/1/20	1. 申請計畫 2. 執行計畫 3. 成果報告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訓育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開學典禮與休業式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8/30	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2.	1/20	第 1 學期休業式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中

(二)導師及學生事務推行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8/26	新生訓練	一年級新生 計 253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2.	9/11	幹部訓練	計 60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3.	09/12	班聯會代表及 幹部改選	班聯會代表 計 36 人	行政大樓 3 樓 會議室	執行完畢
4.	09/06	導師會議	學務處同仁 全校導師 計 50 人	行政大樓 3 樓 會議室	執行完畢
	10/29				
	12/18				
5.	9 下旬至 12 月中旬	實施家庭訪問	全校導師 計 38 人		執行完畢
6.	09/25	教師節敬師活動	全校師生 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7.	9 月下旬	舉辦教室佈置	全校學生及導師	各班教室	執行完畢
8.	12/18 初賽 01/08 決賽	金農歌唱比賽	13 組報名 計 20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9.	12/25	金門農工第二屆 pose 盃	全校師生 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三)週會專題演講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9/04	友善校園週兒少性 剝削(不拍、不傳、 不留，要求助)、反 毒、反霸凌、反詐 騙、性別平等宣講	全校學生 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2.	09/11	地震安全講座	全校師生 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3.	9/18	氣候變遷講座	全校師生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4.	10/9	心理健康講座	全校師生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5.	10/16	總統獎分享講座	全校師生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6.	10/23	性平教育講座	全校師生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7.	11/6	校園傳染病與環境講座	全校師生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8.	12/04	數位性暴力講座	全校師生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完畢
9.	01/15	反黑反毒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全校師生計 905 人	禮堂	執行中

(四) 畢聯會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九月下旬	畢聯會會議	畢聯會代表	行政大 3 樓	
2.	11/27	畢業紀念冊招標		行政大 1 樓	
3.	12/26	畢聯會及畢冊編輯會議	畢聯會及畢編代表	行政大 3 樓	
4.	1/14 15	拍攝畢業紀念冊團照		行政大 1 樓前	

※因畢業旅行統計參加人數未過半，今年將不予辦理。

(五) 社團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社團
1.	08/26	新生訓練表演	熱舞社 童軍社
2.	09/25	敬師活動表演	熱舞社 熱音社
3.	11/12	校慶表演	熱舞社 熱音社 民俗才藝社
4.	12/25	第二屆 Pose 盃表演	熱舞社
5.	12/31	協助金門高中成果發表	熱舞社 熱音社
6.	1/20-124	20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露營	童軍社

(六) 協助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9 月下旬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中低收入學生(6 人)	訓育組	
2.		聖祖獎助學金申請		訓育組	

3.		慶寶助學金申請		訓育組	
----	--	---------	--	-----	--

(七)協助工讀生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08 起	教育部補助工讀獎助金	15 人	各處室	執行中

(八)辦理 113 年金門地區臺商子女招生暨家長座談會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5-17	臺商子女招生暨家長座談會	臺商	廈門 泉州	執行完畢

(九)家長會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9/09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全校家長代表	行政大樓 3 樓	

二、下學期初工作提醒：

(一)預計於 5 月中旬辦理校慶相關活動。

(二)預計於 06 月 3 日(星期二)辦理畢業典禮。

學務處補充：

一、本年度(114 年)傑出校友選拔，集思廣益請同仁推薦校友。收集臚列成大大名單。

二、113 級畢典 6 月 2 日暫訂。

三、寒假期間請導師協助，同學發生事故請打校安專線。

四、下學期優化手機盒。

五、環境整潔，1 位委外人力支援。

總務處報告

一、113 年度總務處已完成之工程

項次	案名	金額(元)
1	導師辦公室內部空間改善與調整	1,071,678
2	老舊教學環境急迫性改善工程	3,297,651
3	農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	3,189,504
4	風雨球場基地環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3,150,000
5	科宿空間修繕工程	4,012,944
金額合計		14,721,777

二、114 年度總務處進行之工程與計畫案

項次	案名	執行情形	金額(元)
1	114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	年度保養	148,800
2	114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案	1 月、4 月、6 月、	73,500

		9 月、11 月	
3	114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	1 月、4 月、7 月、10 月	18,900
4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	5 月 24 日決標 預定 114 年 1 月完工	3,150,000
5	113 年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2 月 10 日決標 預定 11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1,156,000
6	113 學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6 月 27 日決標 預定 114 年 2 月 20 日完工	12,790,000
7	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	待消防局複驗	4,457,716
8	113-114 年環境清潔綠化委外勞務採購	2 月 19 日決標	1,426,168
9	114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計畫	113 年 12 月核定	4,511,000
10	114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廁所修繕計畫	113 年 12 月核定	4,233,000
金額合計			31,965,084

二、113 年度節水情況良好，較 112 年度少 8,355 度，減少 128,649 元水費。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用水比較詳如下表。

編號	水號	113 年用水資料			112 年用水資料		
		月份	度數	金額	月份	度數	金額
1	4518910	1	3,309	52,615	1	2,735	42,892
	校區混合用水						
2	4518911	2	2,248	37,114	2	2,548	41,993
	校區混合用水	3	1,356	22,691	3	3,177	50,858
3	4518912	4	2,233	37,309	4	3,352	54,288
	校區飲水機用水	5	2,366	38,202	5	2,712	43,269
4	4519101	6	2,416	39,974	6	2,862	46,853
	農場	7	2,221	35,562	7	2,700	42,819
5	4518924	8	2,572	41,430	8	2,805	45,535
	農業水產教育館	9	1,749	27,920	9	3,007	47,045
		10	2,416	39,207	10	2,751	44,523
		11	2,099	33,466	11	3,337	52,556
		12	2,929	47,468	12	4,283	68,976
	累計		27,914	452,958		36,269	581,607

三、113 年度節能情況有待加強，較 112 年度多 9387 度，增加 84,068 元電費。
請同仁於室溫達 28 度再開啟冷氣，並落實其它節約電源之措施。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用電比較詳如下表。

金門農工 113 年、112 年用電度數、用電金額比較表						與去年同期 比較，增加的 用電度數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113 年 01 月	56,603	187,584	112 年 01 月	61,192	198,363	-4,589
113 年 02 月	62,765	196,087	112 年 02 月	61,305	173,791	1,460
113 年 03 月	46,601	160,068	112 年 03 月	48,185	164,372	-1,584
113 年 04 月	70,440	216,610	112 年 04 月	66,005	200,939	4,435
113 年 05 月	57,010	190,196	112 年 05 月	54,490	176,882	2,520
113 年 06 月	73,674	235,581	112 年 06 月	79,989	265,182	-6,315
113 年 07 月	73,536	274,554	112 年 07 月	87,905	326,762	-14,369
113 年 08 月	66,323	228,252	112 年 08 月	68,309	228,185	-1,986
113 年 09 月	57,483	251,417	112 年 09 月	52,968	225,003	4,515
113 年 10 月	111,583	422,573	112 年 10 月	99,001	372,205	12,582
113 年 11 月	69,229	254,961	112 年 11 月	58,396	205,934	10,833
113 年 12 月	63,810	200,425	112 年 12 月	61,925	196,622	1,885
今年度合計	809,057	2,818,308	去年同期合計	799,670	2,734,240	9,387
113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5	112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4	單位：元/度

實習處報告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海事類、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已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5~7 日、11 月 19~21 日、11 月 14~16 日、11 月 26~29 日、12 月 3~5 日舉辦完畢，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訓練及各科處室的行政支援，競賽圓滿順利。

表一、113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各職類參賽成績表：

類科	職種名稱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教師
海事類	漁業	陳慶吉	無	許智宇
農業類	園藝	何雅芬 盧宣玟	無	李蓆欣
工業類	車床	李上豪	無	吳俊育

商業類	商業簡報	王伯元	無	高銘鴻
-----	------	-----	---	-----

二、實習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辦各項計畫及補助經費如下表，計畫皆已執行完畢，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進行成果填報。

表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3 學年度計畫經費表：

項目	計畫名稱	金額(經常門) 單位：元	實支數 單位：元	執行率%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481,600	418,575	86.91%
2	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	32,797	25,824	78.74%
3	113-1 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58,140	58,140	100%
合計		572,537	505,539	

表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2 學年度(屬 113 會計年度)計畫經費表：

項目	計畫名稱	金額(經常門) 單位：元	實支數 單位：元	執行率%
1	112 學年度(屬 113 會計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72,000	171,796	99.88%
2	112 學年度(屬 113 會計年度)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	43,213	34,735	80.38%
3	112-2 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199,389	158,379	79.43%
合計		414,602	364,910	

三、實習處各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一) 實習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項次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辦理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屬 113 會計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結案：	113.8 ~ 迄今	教育部國教署經費核結作業；彙整各科 112 學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成果填報、紙本遞送及收支結算作業。
	11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結案	114.01	113-1 計畫成果填報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1)112 學年學生校外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計畫結案	113.09	依國教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6514 號函辦理。 核結作業：新實字 1130009005 號。 成果報告書 QR 連結： 
	(2)112 學年(屬 113 會計年度)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結案	113.09	依國教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6425 號函辦理。 核結作業：新實字 1130009064 號。 

			成果報告書 QR 連結:
	(3)112-2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結案	113.09	依國教署 113 年 10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5405340 號。 核結作業:新實字 1130009063 號。 成果報告書 QR 連結: 
	(4)113 年暑期公民營水產養殖科計畫結案-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113.09	依國教署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682 號。 核結作業:新實字 113008279 號。
	(5)11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計畫結案	113.11	核結作業:依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135695 號函辦理。(補助金額:150 萬元整)
2	113 學年度及 114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申請:	114.01 ~ 迄今	1.彙整計畫提出申請 2.經費及進度管控 3.計畫期中修正申請
	114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4.01~ 迄今.	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系統截止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1)申請 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計畫		依國教署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5331 號。 補助金額:150 萬元整。
	(2)申請金門農工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依國教署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5331 號。 申請經額:4,336,560 元整。 申請名稱:實習大樓三樓實習場育老舊地板及崗位電力照明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3)申請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113.12	依國教署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988 號函核定辦理。 申請經額：1,400,000 元整(促進學校 A 組)
3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113.09 ~ 113.12	辦理競賽業務項目(選手報名作業、訓練、參賽之規劃、行程、交通及住宿等)、賽後敘獎及經費歸墊事宜。
4	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班	113.09 ~ 113.12	與國中端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本校實習教室上課，家政職群(金湖國中學生計 24 名)、電機電子職群(金沙國中學生計 20 名)，分別由本校家政科及電機科教師團隊協助辦理。
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	113.10	師生計 115 人參加，宣導工場學生幹部職責、加強教育安全衛生理念及預防危險事件發生。
6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13.10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函報教育部國教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措施。 清查教職員工需符合職安衛規定有關教育訓練(研習)3 小時，尚未完成 6 人，應研習總人數計 148 人。
7	實習作業抽查	113.12	本學期學生實習作業抽查業於 12 月 13~27 日進行，計抽查 26 班之實習科目。
8	114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	113.12~ 114.01	教師赴公民營帳號管理。 寒假梯次研習公告。 校內推薦作業。 申請 3 件寒假研習梯次，無通過。
9	實習處期末處務會議	114.01. 15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會後將辦理各科工場觀摩巡檢活動(實習場所場域安全衛生年度盤點)，共同確保場域安全與實習品質。

(二) 就業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113. 7. 7	支援辦理學科考場試務工作(共計上午 4 間、下午 2 間試場)。
2	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檢定快速發證職業安	113. 8. 24	總計應到 16 人，實到 12 人，合格 2 人，合格率 17%(註:皆為校外人士)。

	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3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13. 8. 27 ~ 113. 9. 5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檢定計有室內配線乙、丙級等 11 職類，團報人數(校內)共計 175 人(未含個報)。
4	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113. 10. 25~10. 26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 113. 10. 25~10. 28 (餐飲服務丙級) 113. 10. 26(美容)	總計應到 93 人，實到 84 人，合格 69 人，合格率 82. 14%。
5	113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113. 10. 19~113. 10. 24	總計 6 人次，本梯次因報名人數太少不辦理。
6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113. 11. 3	支援辦理學科考場試務工作(共計上午 9 間、下午 3 間試場)。
7	113 年度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輸入測驗報名作業	113. 11. 4~113. 11. 8	總計 38 人報名(37 名為本校學生，1 名為校外人士)。
8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檢定快速發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113. 11. 16	總計應到 17 人，實到 12 人，合格 2 人，合格 17%(註:皆為校外人士)。
9	114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113. 12. 21~12. 26	總計 63 人次報名(皆為校外人士)，訓練種類及人數: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1 人、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59 人、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2 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1 人。

10	基北區 114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學、術科報名作業	114. 1. 3	共計 33 人報名，商經一 13 人、商經二 13 人、商經三 7 人。
11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114. 2. 21~114. 3. 7	113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術科測試，計有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室內配線乙級等 11 職類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12	本學期共公告 8 次就業快報於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113 年 9/18、10/1、10/15、11/1、11/15、12/2、12/16、114 年 1/2，共 8 次。

（三）職業安全衛生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全校教職員職業安全知能研習	8/30（星期五）	聘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安管理師蘇慧倚講師，並於當日下午巡查各處室、各專業群科實習場域，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全校實習幹部職業安全訓練講習	10/16（星期三）	辦理全校實習課程之領班、安全員職業安全訓練講習。
3	各群科職安改善報告	8/30（星期五）至 11/21（星期四）	各專業群科、總務處已針對蘇慧倚講師提出之改善建議逕行改善，並提交改善報告。
4	各群科職安管理文件	8/30（星期五）至 11/21（星期四）	各專業群科已提交各科之職業安全管理文件，包含自動檢查表及設備維護管理紀錄，並具備九月份、十月份實習場域管理人（各科技士佐或農場幹事）及科主任之核章。
5	學務處職安管理文件	10/ 1（星期五）至 11/21（星期四）	母性職場健康關懷佐證資料。
6	總務處職安管理文件	10/ 1（星期五）	總務處學校工程勞務承攬包商職安相關資料部分已彙整完成。

		至 11/21 (星期四)	
7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 職業安全委員會	10/30 (星期三)	會議議程包含目前職安工作進度報告 及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	函送國教署本校職 業安全衛生改善相 關資料	11/21 (星期四)	內容包含職安研習會議紀錄、職安改 善成果報告、各專業群科職安管理文 件、總務處工程勞務承攬包商相關資 料、母性職場健康關懷佐證資料。
9	修訂二十項職安條 文	11/21 (星期四) ~迄今	修訂國教署指定二十項職業安全相關 條文及規章(進行中)。

四、實習處各組下學期工作規劃執行時程

實習組

- 一、襄助各科進行場域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盤點，因應下學期國教署再度派員實地稽核，建請各科於 113-2 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完成修繕規劃事宜，確保場域安全及稽核順利。
- 二、襄助各科主任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4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並函報寄送計畫書表件。
- 三、襄助各科完成上述計畫成果填報，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並郵寄紙本報告書、收支結算作業。
- 四、持續跟進「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經常門)」申請案，計畫名稱：實習大樓三樓實習場域老舊地板及崗位電力照明系統安全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計新台幣 4,336,560 元整，改善區域為南側之實習大樓原漁業科之實習場域，申請科別計 4 科：機械科、電機科、資訊科、商經科。
- 五、教職員工需符合職安衛規定有關教育訓練(研習)3 小時，應研習總人數為 148 人，其中尚未完成研習人數為 6 人，確保所有人員符合規定，請尚未完成研習的教職員工儘速安排時間完成。
- 六、襄助「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請款程序及執行作業。
- 七、「金門地區國中職涯試探」預計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辦理，為讓國中學生更深入了解各專業群科，惠請各專業群科襄助規畫課程內容，共同推廣技能職業教育。
- 八、陳報漁業科海上實習(114 年御風輪計畫)名冊及實習離/下港程序。
- 九、配合各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學程班作業。
- 十、規劃實習課程工場巡堂及聯合巡堂事項。
- 十一、規劃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十二、協調 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計畫」經費分配事宜，補助金額計 150 萬元整。

十三、規劃實習作業抽查事宜、實習幹部名冊建檔，發放實習日誌，並加強工場職安衛宣導教育。

十四、114 年寒假梯次教師赴公民營，本校計 1 人次報名研習，業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完成學校推薦程序。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相關資訊請於「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管理系統」網站

(<https://tcapst.nkust.edu.tw/>) 進行查詢。

(二) 114 年 1 月 13 (星期一) 中午 12 時統一公告錄取結果，請登入系統後至「已錄取研習課程」查詢錄取結果，錄取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三) 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放棄錄取名額，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系統操作流程如下：公民營首頁—教師研習登入—已錄取研習課程—是否放棄錄取資格—”放棄”(確認放棄後不可修改)。。

(四)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研習起始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流程如下

1. 電話通知該梯次承辦學校。

2. 填寫請假單(檔案下載區下載)完成校內核章後，掛號逕寄至該梯次承辦學校(郵戳為憑)。

3. 完成上述兩項請假手續後，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未完成請假手續一律以缺席論，暫停報名資格二年。

就輔組

一、技檢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場：

科別	職種	級別	考生人數	術科測試日期
電機科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乙級	14	114/2/21(1 天)
電機科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丙級	38	114/2/22-23(2 天)
電機科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	25	114/2/22-23(2 天)
汽車科	汽車修護	丙級	18	114/3/7(1 天)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28	114/2/21(1 天)
餐管科	烘培食品-麵包項	丙級	33	114/2/21~114/2/23(3 天)

電子科	數位電子	乙級	6	114/2/23(1 天)
商業經營科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16	114/2/22(1 天)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11	114/2/23(1 天)
機械科	機械加工	丙級	2	114/2/24(半天)
機械科	車床-車床	丙級	4	114/2/22(半天)

二、技檢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考場：

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辦理梯次、職類、受理報名及學術科測試時程					
178 金門縣	承辦單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話：082-333-274#603
	地 址：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行政大樓一樓-實習處)			傳真：082-332713
	網 址：	： https://www.kmvs.km.edu.tw/home			
	報名時間：	08:00-11:30、13:00-16:30			
	備 註：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梯次	受理報名 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 發證時程(起)	辦理職類項目		
1	03/03~03/07	04/19(起)	1.	丙級_工業配線	2. 丙級_工業電子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4.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5.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三、基北區 114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檢定已完成報名作業，請商業經營科協助宣導。

職類名稱	學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14/5/24 (星期六) 上午 10：00-11：40	114/5/24 (星期六) 下午 1：30-3：30

四、技檢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場：

職類名稱	術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學科測試日期
門市服務丙級(商經科)	預計 6 月中下旬	114/3/16(星期日)
中餐烹調-葷食丙級(餐管科)		
網路架設丙級(電子科)		
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汽車科)		
園藝丙級(園藝科)	預計畢業典禮前	114/3/29(星期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五、職安署委託本校辦理 114 年度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報測	D.線上報測起日	週	C.線上報測迄日(B)	週	B.報測資料交付迄日	週	A.測驗時程(起)	週
梯次 序號	A 至 D 期間為 20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		A 至 C 期間為 15 日曆天(含例假日)		A 至 B 期間為 11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		輸入範例：2023/1/20 輸入區間：2023/1/1~12/31	
1	2024/12/21	週六	2024/12/26	週四	2024/12/30	週一	2025/1/11	週六
2	2025/4/19	週六	2025/4/24	週四	2025/4/28	週一	2025/5/10	週六
3	2025/10/18	週六	2025/10/23	週四	2025/10/27	週一	2025/11/8	週六

六、技檢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場：

職類名稱	術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學科測試日期
美容丙級(家政科)	預計 10 月底前	114/7/6(星期日)
餐飲服務丙級(餐管科)	預計 10 月中下旬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汽車科)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技檢中心尚未安排時間	

主計室報告

一、113 年度會計業務已圓滿完成，感謝校長的鼎力支持及各處室同仁的配合，113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如下：

經費項目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291,627,000	302,854,572	103.85%
業務總支出	329,734,000	325,345,083	98.67%
本期賸餘（短絀）	-38,107,000	-22,490,511	59.02%
折舊費用及攤銷	63,300,000	52,729,507	83.30%
本期賸餘（短絀）－ 不含折舊費用	25,193,000	30,238,996	120.03%
固定資產	14,700,000	13,047,040	88.76%

二、本校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單位：千元）

（一）經常門：

收入	11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86,5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9,783
教學收入	4,664	教學成本	258,920
其他業務收入	281,840	其他業務成本	471
業務外收入	1,9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392
本期短絀	32,595	業務外費用	1,296
收入及短絀總額	321,079	成本、費用總額	321,079

（二）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4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運資金	304
機械及設備	8,961	國庫撥款-基本額度	3,2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國庫撥款-年度中補助	9,850
什項設備	3,549		
合 計	13,400	合 計	13,400

三、114 年度經費編列如下列，請同仁依業務妥善規畫並儘早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單位：千元）

（一）各處室業務費獲配額度如下：

處室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校長室	426		426

各科差旅	165		165
主計室	83	42	125
人事室	253	30	283
教務處	897		897
進修部	48	80	128
圖書館	181	100	281
學務處	1,624	231	1,855
輔導室	250	80	330
實習處	3,257	2,239	5,496
農場	380		380
總務處	8,180	264	8,444
總 計	15,744	3,066	18,810

(二) 國教署移列委辦計畫共 2 案計 280 千元，明細如下：(單位：千元)

組室	計畫名稱	金額	承辦處室
原特組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金門區	120	特教組
原特組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專款專用)	160	特教組

四、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差旅費支出標準，已修正「國立金門農工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作業規定表件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依最新規定辦理差旅費結報。

人事室報告

一、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人事室	主任	黃杏娟	自願退休	113.09.01	
教務處	職代	黃啟迪	新進	113.09.01	
教務處	職代	賴柔巧	離職	113.09.01	
實習處	職代	周鴻睿	離職	113.09.04	

電子科	代理教師	莊瀚翔	新進	113.10.14	
漁業科	代理教師	蔡宇三	新進	113.10.14	
實習處	技佐	莊明翰	新進	113.10.18	
教務處	管理員	吳宜蓁	新進	113.10.25	
教務處	職代	黃啟迪	離職	113.10.25	
實習處	技士	李鼎元	新進	113.10.29	
實習處	職代	蔡佩璇	離職	113.10.29	
實習處	技佐	陳亭宇	新進	113.10.30	
總務處	職代	陳知瑀	離職	113.12.02	
實習處	職代	蔡佩璇	新進	113.12.05	
總務處	職代	吳慧敏	新進	113.12.16	

- 二、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4)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https://gepin.hhsh.chc.edu.tw>)填報資料並列印「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
- 三、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教學準備日,本校全體教師(正式及代理教師)均應返校,如教師無法返校作教學準備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114 年春節連續假期為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星期六至隔週星期日),共 9 天。小年夜 1 月 27 日(星期一)調整為放假日,並於 2 月 8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五、行政院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113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十日(114 年 1 月 17 日)一次發給。
- 六、寒假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0 日止,依規定本校行政同仁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減少到班使用期間為 114 年 2 月 3 日,申請方式: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請假單>請假類別點選「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再依序填列後按「送出申請」。
- 七、本校 114 年度文康活動同 113 年度,每人編列 3000 元,其中生日禮券 2200 元,文康活動自辦 500 元,學校彈性運用 300 元。
- 八、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請各單位協助落實職場霸凌預防作業,營造友善互助的工作環境;復因教育部及國教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及 31 日函文修訂其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人事室將另案研擬參考前述機關修正之規定,修訂本校於 112 年 6 月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之職場霸凌防治規定。
- 九、有關內政部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如教師兼行政)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

- 公務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但有急迫情形不受5日限制；並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 十、轉知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規定，業已生效。
- 十一、轉知國教署函以，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俗稱AB卡)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
- 十二、有關確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落實查詢作業一案，國教署請各校每季(每3個月)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查詢，各單位如有聘任人員異動(兼任教師、短期代理代課教師、社團校隊或計畫進用人力)，煩請提供異動人員基本資料，俾利查核。
- 十三、為利同仁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整竣事並已上線，請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 十四、轉知銓敘部10月25日函，為簡化作業程序，自即日起請各機關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114年至116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本校網站，請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 十六、有關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法定訓練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5小時），請公務同仁妥善利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平台完成。
- 十七、轉知內政部函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電子戶籍謄本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十八、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同一月份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本校參照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原則廣續試辦2年，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已執行工作：

(一) 會議

時間	活動	出席人員
113/10/04	輔導工作委員會	應到:19 人，實到:14 人 出席率:74%
	生命教育委員會	應到:27 人，實到:21 人 出席率:78%
	家庭教育委員會	應到:27 人，實到:21 人 出席率:78%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	應到:13 人，實到:11 人 出席率:85%

(二) 研習活動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1	-	學生	113/09/11	輔導股長訓練	33
2	-	學生	113/09/13	輔導室長期志工培訓	16
3	生涯	學生	113/09/18	高二、三「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說明會」	494
4	生涯	學生	113/09-10	高一新生入班 A 卡填寫及定向輔導	278
5	生命	學生/ 家長	113/10/09	全校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知能講座	772
6	-	學生	113/10/18	親職教育座談會服務志工訓練	47
7	親職	家長	113/10/20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暨親職講座	262
8	性別	學生	113/10/23	性別教育講座《情感教育——看懂愛情三張圖》	772
9	輔導知能	教師	113/10/24	《少年·漫話》牌卡——談青少年「性」、「愛」、「情緒」與「關係」	17
10	生涯	學生	113/11/06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278
11	輔導知能	教師	113/11/06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座談會	13
12	生涯	學生	113/11/20	高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	251
13	生命	教師	113/11/20	教育人員心理衛生知能教育訓練	18
14	生涯	學生	113/12/03 113/12/13 113/12/20	自我探索小團體	15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15	生涯	學生	113/12/04	高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	7
16	生命	師生	113/12/09-113/12/20	「聖誕郵差傳情」寄件活動	-
17	生命	師生	113/12/16-113/12/24	「掛祝福，迎聖誕」活動	-
18	生命	師生	113/12/25	「聖誕郵差傳情」活動	-

(三) 心理測驗及測驗結果說明

時間	年級	活動
113/09/23-10/25	高一學生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與解析
113/10/23		實施賴氏人格測驗
113/12/10-20		賴氏人格測驗解析

(四) 其他

時間	年級	活動
114/01/18-20	高三	114 學年度學測考生服務站

(五) 認輔工作之執行:本學期認輔學生總計 10 位，認輔教師總計 9 位，感謝認輔教師之辛勞，協助學生在身心穩定的狀態之下生活與學習，謝謝有您！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40,000 元整，本學期已執行親職教育座談會 1 場次。

(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11,120 元整，本學期已執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次。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補助金額 46,480 元整，本學期已執行全校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知能講座 1 場次、教育人員心理衛生知能教育訓練 1 場次。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補助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23,218 元整，本學期已執行生涯探索小團體 8 小時、適性輔導個別課程 20 小時。

(十) 輔導刊物、輔導室資源媒材

1. 113/9/11 起，每 2 周刊登「生涯路」及「性不性由你」於校網、輔導室公佈欄及粉絲專頁，共計 10 篇。
2. 本學期書籍、視聽媒材、掃描器與其他物品使用狀況，學生 14 人次；教師 6 人次。
3. 不定期輔導室網站及輔導專欄更新，提供最新生涯資訊。

(十一) 本學期個案輔導統計(113 年 8 月-12 月止)

統計項目	數量
1. 一級學生輔導諮詢	77 人次
2. 二級學生輔導諮詢	273 人次
3.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追蹤	23 人次
4. 家長諮詢	23 人次
5. 教師諮詢	140 人次
6. 校外資源聯繫(社、警、衛政)	26 人次
總晤談人次	562 人次

1. 本學期心理師到校進行輔導諮商及諮詢，共計服務 9 次。
2. 配合社會處兒少中心社工、衛生局心衛中心訪員、少輔會輔導員到校與學生晤談，服務學生共 16 人次(8 月-12 月止)
3. 提供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供教師與學生晤談或上課，使用次數:43 次。

(十二) 本學期接受個別諮商輔導者共 288 人次，類型如下:

年級	類別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具拒學 (中離輟)	精神疾患	其他
1	32	0	14	2	24	3	3	2	4	21	5	8	9	4	0
2	7	1	15	2	18	4	0	4	0	1	2	7	3	5	2
3	5	0	9	6	5	2	0	22	0	0	12	4	1	5	0
小計	44	1	38	10	47	9	3	28	4	22	19	19	13	14	2
學生服務人次： 273 人次 (資料範圍：113/8/30~113/12/31)															

二、重要事務宣導：

(一) 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11379 號，有關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範圍，依說明事項提醒各位老師：

1. 旨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2. 有關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可逕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或「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選課參訓。

(二) 提醒各位導師，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學生輔導紀錄(B 卡)，可記錄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記事等。

(三) 敬請教職同仁協助於寒假時間多加留意學生情況，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通暢，若有學生安全的相關情事發生，請依情況危急程度，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學期輔導室各項工作，承蒙全體同仁協助，才能順利完成，非常感謝。祝各位同仁平安、健康、快樂！

圖書館報告

一、113 年度圖書採購金額 93,704 元。新書(311 冊)已到館並完成編目上架供教職員工生借閱，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到館品味知識饗宴。

二、本學期師生圖書借閱量，截至 12 月 31 日止，借閱冊數 2,180 冊、借閱人次 286 人次。

三、為達資源共享目的及增進伙伴學校合作關係，正修科技大學與本校簽定合作意向書，提供高中職適用之電子書 300 本，使用權限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智慧存摺認證(統計至 1 月 3 日)獲認證人數共計 4 人，獲認證人次共計 4 人次，消合社提供之獎勵金額共計 900 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存摺認證

學年度	學期	班級	測驗者 姓 名	認證 書本數	圖書館 認證 及格書	指導教師
113	上	餐管三	朱 0	1	1	林穗君
113	上	餐管三	毛 0 祐	2	2	林穗君
113	上	資訊三	黃 0 豪	9	9	林穗君
113	上	商經三	黃 0 潔	6	6	李衍禎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週-「書籤設計比賽」已經評分完畢，參賽學生共 28 人。特別感謝美術科張原魁老師及音樂科游季庭老師擔任評審；競賽作品百花齊放，未入選之作品難免有遺珠之憾，感謝校內師生踴躍參與。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週-書籤設計比賽得獎作品

名次	班級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家政三	楊大 0 兒	頒發獎狀暨禮券 800 元。
第二名	商經二	邱 0 怡	頒發獎狀暨禮券 700 元。
第三名	資訊三	林 0 聖	頒發獎狀暨禮券 600 元。
第四名	生活一	陳 0 觀	頒發獎狀暨禮券 500 元。
第五名	家政三	邱 0 芯	頒發獎狀暨禮券 400 元。
第六名	家政三	王 0 蓁	頒發獎狀暨禮券 300 元。
佳作	汽車三	郭 0 伊	頒發獎狀暨禮券 300 元。
佳作	家政三	卓 0 萱	頒發獎狀暨禮券 300 元。
佳作	園藝三	許 0 心	頒發獎狀暨禮券 300 元。

五、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召開第七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通過 114 年度預算。

六、112 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獲核准新台幣 1800,000 元整；業經申請展延乙案，報呈主管機關同意後，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

七、參加全國 113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投稿 70 篇，得獎 25 篇；感謝國文教師的指導與鼓勵學生參賽。

113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班級	學生	指導教	作品標題	名次
資訊二	葉 0 維	陳昱廷	元宇宙，新的伊甸園？	優等
餐管二	趙 0 妘	蔡玉芳	生活是無以名狀的碎片	甲等
商經二	邱 0 怡	陳昱廷	好好不負遇見遇見閱讀心得	甲等
電子三	蔡 0 宸	林穗君	《窗邊的小荳荳》讀後心得	優等
家政二	張 0 玲	林穗君	嘴巴是別人的，人生才是自己的	甲等
商經二	莊 0 揚	陳昱廷	小王子閱讀心得	甲等
商經二	盧 0 融	陳昱廷	這世界很煩，但你要很可愛閱讀心得	甲等

資訊三	蔡 0 鍵	林穗君	「妖鳴之下：人心與人性交織的暗流」	甲等
家政二	陳 0 寧	林穗君	可是我偏偏不喜歡	甲等
商經二	陳 0 云	陳昱廷	單手女孩向前跑閱讀心得	甲等
電子三	陳 0 翔	林穗君	我永遠不會忘記，燦爛一瞬間的妳	甲等
養殖二	蔡 0 珊	陳慧娟	沒有人天生勇敢，而勇氣是可以練習的	甲等
家政二	黃 0 蓁	林穗君	絕交不可惜，把良善留給對的人	甲等
機械一	楊 0 霓	陳慧娟	你，很好：接受過去的你，喜歡現在的自己	甲等
商經三	黃 0 潔	李衍禎	半生緣	優等
商經三	徐 0 柔	李衍禎	一輩子很長，要和有趣的人在一起之讀書心得	甲等
機械二	陳 0 瑋	李衍禎	蝴蝶閱讀心得	甲等
商經三	董 0 宏	李衍禎	情緒掌控，決定你的人生格局	甲等
家政一	洪 0 梅	陳慧娟	絕望的身旁就是希望	甲等
電子二	陳 0 揚	李衍禎	<<陌生人的禮物>>心得	甲等
家政一	林 0 樺	陳慧娟	一輩子很長，要和有趣的人在一起	甲等
電子二	許 0 方	李衍禎	血腥瑪麗	甲等
家政一	蔡 0 妤	陳慧娟	漂流青年	甲等
家政一	方 0 茹	陳慧娟	所有經歷，都是為了成就更好的你	甲等
電機一	翁 0 敏	陳慧娟	「人性？」	甲等

八、參加全國 113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投稿 13 篇，得獎 2 篇。

類別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	名次
健康與護理類	商經三	陳 0 新	高齡化社會引發的長照問題-以金門地區為例	高銘鴻	甲等
物理類	商經三	董 0 宏	UVLED 的大解密	高銘鴻	甲等
		林 0 嘉			

		柯 0 恩		
--	--	-------	--	--

九、113 學年上學期期末『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摸彩活動』將於 1 月 8 日(星期三)由校長親自抽出幸運得獎者，請同任踴躍借閱書籍；感謝文教基金會及家長會各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十、本學期重要活動紀要：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113	9		辦理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11 場次。	
113	9	20	召開 113 學年圖書館委員會議。	
113	10	10	輔導學生參加 113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 70 篇；獲獎：優等 3 篇、甲等 22 篇)。	
113	10	15	輔導學生參加 113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參賽 13 篇；獲獎：甲等 2 篇)。	
113	10	31	辦理圖書館週活動—書籤設計比賽。	
113	11	23	辦理雙語教學起步走研習活動。	
113	12	13	召開文教基金會第七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並通過 114 年度預算案。	

實習農場報告

- 一、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招聘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人力-實習農場助理。感謝總務處及實習處協助處理。
- 二、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進行農場田間實習場域整理，共計 7000 平方公尺，供園藝科實習課使用，感謝園藝科同仁協助。
- 三、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進行師生實習課程安全教育宣導，包含中暑、紅火蟻咬傷及農藥中毒、蛇咬、植物過敏等處理。
- 四、113 年 9 月進行農場季節性蔬菜育苗工作，包含水果玉米、高麗菜、花椰菜等。
- 五、113 年 10 月進行水果玉米、高麗菜、花椰菜育苗完成移植至田間栽種及農場作物施用有機肥及定植蔬菜苗。
- 六、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進行蘿蔔栽種作業，約種植 200 平方米，為進行蘿蔔加工產品(元氣菜脯)研發製使用。
- 七、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養殖科配合辦理優質化國中職涯試探活動。
- 八、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養殖科辦理養殖日推廣活動。

https://youtu.be/XiYKm6DkvSA?si=EYq9Cu_K8hH3p0u5

- 九、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養殖科進行土虱魚販售，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vJJQLsyS1I>。
- 十、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養殖科協助金寧中小學進行生態池清淤及水草修剪。
- 十一、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園藝科赴烈嶼國中進行農食教育教學體驗活動。
- 十二、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園藝科辦理「一期一會」農食活動工作坊。
- 十三、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辦理列嶼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農業職群課程，包含泡菜、洛神花飲製作。
- 十四、113 年 12 月 16~17 日(星期一~二)養殖科完成本科養殖場水塔清洗及排水道清淤。
- 十五、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進行香茅採收及晾曬處理，感謝羅雅薇組長協助處理。
- 十六、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起進行香茅烘乾處理及檸檬香茅茶製作，感謝羅雅薇組長協助處理。
- 十七、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五)起進行蘿蔔採收、清洗與晾曬工作及製作特色實習元氣菜脯。
- 十八、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進行洛神花加工飲料研發與製作，感謝劉溪丁校務顧問協助幫忙。

進修部報告：

一、主辦業務

- (一)、113 年 8 月 12 日辦理進修部續招報名作業。
- (二)、113 年 8 月 30 日始業式及書籍發放作業。
- (三)、113 年 9 月 4 日做進修部所有學生的宿疾調查及衛教活動。
- (四)、113 年 9 月 10 日實施一年級健康檢查，通知同學自行前往指定醫療院所體檢。
- (五)、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進修部高一新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務說明會」。
- (六)、113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交通券申請作業並將電子檔 mail 至縣府承辦人。
- (七)、113 年 10 月 7 日申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名單及編班資料。
- (八)、113 年 10 月 14-18 日辦理進修部第一次段考。
- (九)、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一年級賴氏人格測驗」施測說明會，請全校一年級導師與會，屆時並協助施測。
- (十)、113 年 10 月 25 日實施 113 學年度進修部(各年級)憂鬱症量表測驗。
- (十一)、113 年 10 月 29 日發放學生個人健康檢查報告，針對檢查數據異常的學生給予個別衛生教育並建議至醫院做詳檢。
- (十二)、113 年 11 月 4 日完成金門縣文化局辦理「113-114 年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委託專業服務案」總價新台幣 550 萬元的投標審查。
- (十三)、113 年 11 月 6 日辦理 113-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本學

期申請免者共計 3 人。

(十四)、113 年 11 月 25 日「113-114 年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委託專業服務案」以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整得標。

(十五)、113 年 11 月 25-29 日辦理第二次段考。

(十六)、113 年 11 月 26 日規劃 114 年進修部建築科招生簡章並送審。

(十七)、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進修部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通報作業。

(十八)、114 年 1 月 13-17 日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

(十九)、114 年 1 月 20 日休業式。

二、進修部 113-1 期末重要事務提醒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14 年 01 月 13-17 日	學期期末考試	
2	114 年 01 月 20 日	19：00 舉行休業式	
3	114 年 01 月 24 日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三、進修部 113-2 重要行事曆規畫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14 年 02 月 11 日	始業式	
2	114 年 02 月 21 日	任課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	
3	114 年 03 月 14 日前	繳交第一段考試卷	
4	114 年 03 月 24-28 日	舉行第一段考	
5	114 年 04 月 8 日	進修部期中進度查核	
6	114 年 04 月 9 日	第一次作業抽查	
7	114 年 04 月 18 日前	繳交三年級期末考試卷	
8	114 年 04 月 25 日前	繳交一、二年級第二段考試卷	
9	114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2 日	三年級期末考	
10	114 年 05 月 5-9 日	一、二年級第二段考	
11	114 年 05 月 7 日	三年級結算成績登錄截止	
12	114 年 05 月 14 日	一、二年級第二段考成績登錄截止	
13	114 年 05 月 20 日	一、二年級期末進度查核	
14	11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作業抽查	
15	114 年 06 月 11 日前	繳交一、二年級期末考試卷	

16	114 年 06 月 23-27 日	一、二年級期末考	
17	114 年 06 月 30 日	休業式	
18	114 年 07 月 3 日	一、二年級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四、重要會議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主任工作會議	
2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長會議	
3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研習	
4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及簡章審查會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P69-P74)，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部份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75-P84)

說明：

一、因新增房間種類，訂定新的管理費收費標準，並修正評分標準。

二、經 114 年 1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全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85-P87)

說明：

一、依據校內簽案第 [1130012809](#) 號辦理。

二、經第 5 次主管會議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附件 P88-P92)

說明：依據 113 年 9 月 2 日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第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草案修正，提請討論。(附件 P93-P95)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

二、案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96-P106)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0496 號函辦理。

二、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3 次行政會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107-P113)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宣導事項如下:

- 一、成立離退人員聯誼會，讓曾經為學校付出青春老師們，能有一處可以回來聚聚地方，設於農場，再請農場主任及劉顧問溪丁主任協助成立。
- 二、下學期行政同仁寒、暑假輪值，一級主管至少要有1人當值。請人事安排，處室主任不與處室同仁輪值，而是處室主任互為輪值。
- 三、校慶部份請學務處與實習處再做細部協商。
- 四、教室日誌請務必落實填寫。
- 五、準時上、下課。星期三因社團課還是提早下課問題，請再社團老師注意管控。
- 六、手機管理目標114學年三個年級一起全收。各班放置時鐘，避免學生以用手機看時間為由。
- 七、空間活化，科學館完全活化，資源班會先移過去，輔導室亦考慮移過去。教室天花板有踏陷，聯絡總務處拆除。教學區兩片大草皮，規劃為學生共同活動空間。
- 八、校園環境整理，撥1名校安人員做環境，下學期廁所抽菸或垃圾往窗外丟，重著校園環境整潔。家政科一至三年級導師，認真帶領學生一起打掃，值得表揚。全年級績優導師36位選30位，由學務處詳細統計。
- 九、人員出差勤依主計室相關規定支領。

壹拾、散會: 16時48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吳校長志衍

紀錄：吳秀明

出 席 率：86.92%(應出席人數 107 人/實際出席 93 人)；列席 6 人。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若無須更動按流程，出席人數過半，宣布會議開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參本校網站
→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p38-p41)

參、主席報告:(略)

肆、家長會長致詞:(略)

伍、歡迎新進人員

本學期新進人員頗多，請各位做簡易的自我介紹。歡迎至本校服務加入
我
們團隊。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國文科	教師	彭千芝	8. 電子科	代理教師	張貴維
2. 體育科	教師	林子揚	9. 園藝科	代理教師	李育丞
3. 資訊科	教師	許元隆	10. 特教科	代理教師	潘榮鈞
4. 電子科	教師	賴振昌	11. 學務處	幹事職代	卓育暄
5. 商經科	教師	羅晟	12. 總務處	書記職代	陳知瑀
6. 餐管科	教師	黃聿琦	13. 實習處	技士職代	蔡佩璇
7. 養殖科	教師	黃聖翔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事曆」(附件 P45-P48)，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113)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議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七點及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P49-P51)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二、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配合修正教師聘約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條文依據及內容。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52-P53）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追認後逕予備查（免函復鈞署）。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如簡報(附件五)P54-P58。

壹拾、散會 12時05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暨暑假行事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曆摘錄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圖書館、總務處、進修部
二月	1	9	10	11	12	13	14	15	【11】開學日 【11-17】延長修業申請、學分折抵申請	【11-14】友善校園週，舉辦反黑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性別平等，強化友善校園觀念。 【11】始業式 【15】籃球隊參加沃皮斯盃籃球賽	【10-14】1.宣導工場職安衛教育週。2.公告實習教學進度表、領用實習日誌。3.陳報漁業科海上實習(114 年御風輪計畫)名冊。4.宣導各科規劃業師協同、提升實作、校外實習計畫執行。 【2-13】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1】114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11-14】招募輔導室志工	【8】補行上班 【10】備課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延長修業申請、學分折抵申請 【17-18】三年級第 3 次模擬考	【19】週會-友善校園講座	【17-21】1.規劃實習課巡堂事宜。2.工場職安衛宣導教育週。3.配合各國中合辦理技藝教育學程班作業。 【21】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配線乙級術科測試 【21-23】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烘培食品麵包丙級術科測試 【22-23】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配線丙級術科測試 【22-23】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自來	【二月】心園第 52 期徵稿 【17-19】招募輔導室志工 【19】認輔教師期初座談會 【21】輔導室志工培訓 【22】校園心理健康教師研習講座《守護生命 看見希望》	
	2												

	5	9	10	11	12	13	14	15	【12 前】任課老師繳交第一次段考考題【13-14】三年級第 4 次模擬考	【10-14】刑大入校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宣導及交通安全等案例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13-20】籃球隊參加高中籃球聯賽北區複賽	【10】1.實習幹部名冊建檔。2.御風輪抵高雄下港。	【三月】心園第 52 期徵稿	【14 前】進修部繳交第一段考試卷【10】第 6 次主管會議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辦理國中生職業探索研習活動。 【16】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三月】心園第 52 期徵稿	
	7	23	24	25	26	27	28	29	【27-28】第一次段考	【24-28】法扶基金會律師宣導性平教育及法律相關知識。	【29】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三月】心園第 52 期徵稿	【24-28】進修部第一段考。 【25】第 7 次行政會議
三月、四月	8	30	31	1	2	3	4	5	【1】第一次作業抽查 【1 前】公告第一次段考補行評量相關事宜 【2】第一次段考補行評量	【31-4】消防局防災宣導之消防演練。 【31-9】舉辦科際盃籃球賽	【1-4】規劃工業安全衛生漫畫比賽。	【30】親子共學團體	
	9	6	7	8	9	10	11	12	【8-9】三年級第 5 次模擬考 【8】第一次段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11】期中教學進度查核	【7-11】針對部分高三學生與監理所一同辦理交通成人禮。	【7-11】 1.召開學藝成果展及金門地區國中升學博覽會協調會。	【11】技專校院博覽會	【8】進修部期中進度查核。 【9】進修部第 1 次作業抽查。 【7】第 8 次主管會議

四月 五月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前】任課老師繳交三年級期末考考題 【14-18】校內國語文比賽	【14-18】校安教官入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19-24】羽球、桌球、射擊隊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3-17】 1.各科辦理期中技能測驗。2.期中查核各科實習日誌。 【19-24】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19】11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18 前】進修部繳交三年級期末考試卷。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前】任課老師繳交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考題 【25】課後輔導結束 【26-27】統測考試	【21-25】校安教官入班進行反毒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23】 1.召開學藝成果展及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 2.辦理職業探索體驗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24-5】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預計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乙級 美容丙級 餐飲服務丙級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	【22】繁星志願選填說明會(與教務處合辦) 【23-30】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26-27】統測考生服務站	【25 前】進修部繳交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試卷。 【22】第 8 次行政會議
		27	28	29	30	1	2	3	【28-29】三年級畢業考 【1 前】公告三年級畢業考補行評量相關事宜 【2】三年級畢業考補行評量	【28-2】警察局入班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1】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暨模擬面試說明會	【28-2】進修部三年級期末考。
		4	5	6	7	8	9	10	【5】結算三年級成績【5-6】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8 前】公告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補行評量相關事宜【9】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補行評量	【5-9】警察局入班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10】114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5-9】高三選填志願輔導【6】轉銜評估會議	【5-9】進修部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7】進修部三年級結算成績登錄截止。 【5】第 9 次主管會議
五月	13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3】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12-16】校安教官入班進行反詐騙宣導。 【12-21】舉辦校內體育活動	【17】114 年度在校 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14】高三模擬面試	【14】進修部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成績登錄截止。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9】一、二年級第二次作業抽查	【19-23】校安教官入班進行反霸凌宣導。 【19-23】校慶週	【19-23】配合校慶辦理學藝成果展及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 【24】114 年度在校 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20】進修部期末進度查核。 【21】進修部第 2 次作業抽查。 【20】第 9 次行政會議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30】一、二年級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26-30】校安教官入班進行校園性別平等宣導，提升學生性別意識。	【26-30】各科執行均質化成果報告。	【30】輔訊「心園」第 52 期出刊	
六月	17	1	2	3	4	5	6	7		【2-6】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針對高三入班進行招募 【3】預計 3 號辦理 114 及畢業典禮	【2-6】規劃各科辦理技藝競賽初選作業。		【2】第 10 次主管會議
	18	8	9	10	11	12	13	14	【11 前】任課老師繳交一、二年級期末考考題	【9-13】少年隊入校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11】進修部繳交一、二年級期末考試卷。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驗退書		【16-20】 1.頒發實習幹部證書。 2.宣導各實習工場維護與清潔。	【18】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17】第 10 次行政會議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6-30】一、二年級期末考		【27】期末查核實習日誌。	【23-27】輔導紀錄整理與歸檔	【23-27】進修部一、二年級期末考。

六月、七月	21	29	30	1	2	3	4	5	【26-30】一、二年級期末考 【2 前】公告一、二年級期末考補行評量相關事宜 【3】一、二年級期末考補行評量 【4】一、二年級期末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30】休業式			【3】進修部一、二年級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30】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暑一	6	7	8	9	10	11	12		【返校打掃】	【7-11】 宣導各位規劃國教署計畫結案作業。 【6】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美容丙級、餐飲服務丙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		
	暑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返校打掃】	【17】 漁業科御風輪海上實習離港。 【13】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乙級學(術)科測試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校宿舍種類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供至本校服務之人員借用。	二、本校宿舍種類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並供本校人員借用之。	一、增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定義使用宿舍之人員。
(二)宿舍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 宿舍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房租津貼、管理費，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費用之計收自宿舍點交日起算，至歸還宿舍日為止。 2. 房租津貼：每月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房租津貼扣繳。 3. 管理費：禮堂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372 元整、<u>綜合大樓旁宿舍</u>每月新臺幣 600 <u>或 704</u> 元整、<u>多房間宿舍</u>每月新臺幣 <u>2,332</u> 元整。如獲補助得免收。(詳如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4. 所使用水電費用，除房內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宿舍借用人負擔(含購買冷氣儲值卡)，餘由學校負擔，借用人應節約使用，杜絕浪費。	(二)宿舍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 宿舍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房租津貼、管理費，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費用之計收自宿舍點交日起算，至歸還宿舍日為止。 2. 房租津貼：每月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房租津貼扣繳。 3. 管理費：禮堂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372 元整、科學大樓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600 元整。如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補助，本項免收。(詳如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4. 所使用水電費用，除房內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宿舍借用人負擔(含購買冷氣儲值卡)，餘由學校負擔，借用人應節約使用，杜絕浪費。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4951A 號函調整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新增管理費收費計算方式及金額，其面積計算方式訂於註 1。 三、調整(二)以下項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 居住之規定： (一)本校<u>單房間宿舍</u>不得留住親友，如有違反，得取消居住權利。 (二) 宿舍限於電壓容量，禁止使用<u>個人</u>高耗電量之電器設備，如風乾機、電烤箱、冰箱等，以防跳電、電線走火等危害安全情事，有違反依情節得簽請議處，如有損壞之情形，需負擔賠償責任。	七、居住之規定： (一)本校宿舍不得留住親友，如有違反，得取消居住權利。 (二)宿舍限於電壓容量，禁止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設備，如風乾機、電烤箱、冰箱等，以防跳電、電線走火等危害安全情事，且不得私自安裝冷氣，如有違反，依情節得簽請議處，如有損壞之情形，需負擔賠償責任。	一、不得留住親友之宿舍改為「單房間宿舍」。 二、禁止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設備，增加「個人」。
九、宿舍收回之規定：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契約辦理。 (二)學校得隨時查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有異常，危及學校安全等事宜時，<u>應先告知限期改善</u>，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限期收回宿舍。 (三)宿舍借用人如因故遷離時，應至總務處辦理遷出手續填寫退宿申請單(如附件二)，<u>未辦妥手續將推定該月最後一日為退宿日</u>。	九、宿舍收回之規定：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契約辦理。 (二) 學校得隨時查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有異常，危及學校安全等事宜時，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限時收回宿舍。 (三) 宿舍借用人如因故遷離時，應至總務處辦理遷出手續填寫退宿申請單(如附件二)。	一、新增「應先告知借住人限期改善」。 二、新增未辦退宿程序之退宿日計算。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新增宿舍地點及費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註 2：評分標準：總分 100 點 一、住家(含在外租屋處)距離佔 <u>80</u>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u>70</u> 點，兩段票以上 <u>75</u> 點，<u>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80 點。</u>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u>10</u>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u>10</u> 點。 三、擔任職務佔 10 點： 一般教職員 5 點，主管級 8 點，校長 10 點。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查一次住宿者資格，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註 2：評分標準：總分 100 點 一、住家距離佔 8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65 點、兩段票以上 80 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一、評分標準分數調整。 二、增加職務評分及資格審查期間。
附件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附件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新增申請宿舍選項及評分分數結果。

一、修正規定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依照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金門縣所列最低標準基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地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最低標準	屋齡未達 30 年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最低標準
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本校訂立之基數與管理費：

宿舍地點	禮堂旁宿舍	綜合大樓旁宿舍 雅房	多房間宿舍	綜合大樓旁宿舍 套房
面積(平方公尺)	18.25	32	106	32
基數	20.37		22	
費用(元/月)	372	600	2,332	704

註2：評分標準：總分 100 點

一、住家(含在外租屋處)距離佔 8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70 點，兩段票以上 75 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80 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三、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二、現行規定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依照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金門縣所列最低標準基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地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無)	
	屋齡未達 30 年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最低標準	屋齡未達 30 年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最低標準
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本校訂立之基數與管理費：

宿舍地點	禮堂旁宿舍	科學大樓旁宿舍 (不含特殊格局房間)	備註
面積	18.25 平方公尺	29.45 平方公尺	該面積均含走廊及衛浴空間(不包括特殊格局房間)。其他特殊格局房間依照面積乘以 20.37
基數	20.37		
費用	372 元/月	600 元/月	

註2：評分標準：總分 100 點

一、住家距離佔 8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65 點、兩段票以上 80 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一、修正規定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月 年 日	申請宿舍	☐ 單房間(雅房) ☐ 單房間(套房)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年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俸給 俸點	1. 任第 級 俸點 (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2. 代課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手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備註：一、申請日評分分數：
 二、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
 三、依宿舍管理手冊，請借用人併本單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辦理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二、現行規定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月 年 日		申請宿舍		單房間職務宿舍 科/禮 _____ 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年 日		身分證 身 字 分 號			
		職稱		1. 任第 _____ 係給 係點 (額) 2. 代課 服務年資		職等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手機： 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備註：一、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請借用人併本單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辦理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

9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4 日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9 月 23 日教中(行)字

第 0980589044 號書函作部分條文修正

98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行)字第 0980592761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並依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宿舍種類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供至本校服務之人員借用。

四、宿舍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一) 申借宿舍程序：

1. 申借人應先填具宿舍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一)，交由總務處辦理審查、陳核、登記。
2. 申借宿舍審查符合規定，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通知借住人，始得遷入居住。凡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入住。

(二) 宿舍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 宿舍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房租津貼、管理費，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費用之計收自宿舍點交日起算，至歸還宿舍日為止。
2. 房租津貼：每月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房租津貼扣繳。
3. 管理費：禮堂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372 元整、綜合大樓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600 或 704 元整、多房間宿舍每月新臺幣 2,332 元整。如獲補助得免收。(詳如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4. 所使用水電費用，除房內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宿舍借用人負擔(含購買冷氣儲值卡)，餘由學校負擔，借用人應節約使用，杜絕浪費。

五、教職員工申借宿舍時，依規定申請登記，准予借用者，應簽訂借用契約，並依規定至法院辦妥公證手續，手續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六、申借宿舍之審核標準如下：

- (一) 原籍設於本縣外之地區及小金門優先借用，如遇宿舍無空位時，依服務於本校年資審議分配，年資相同者採抽籤決定。
- (二) 除上述人員外，遇有宿舍空出時，參照其住家距離、服務本校年資等審議分配(詳如註 2 評分標準)。

七、檢修：

(一) 本校宿舍之修繕

1. 經常保養：除故意損壞由借住人自行負擔外，其餘得報請總務處修繕。
2. 定期檢查：有安全需要修繕者，經估價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

(二) 借用人如自費修繕，需事先經由校長核准後，方可施工，並依規定不得將宿舍增建改建否則依違反規定處分。如遭拆除，其所受之損失及後果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三) 借用人如經校長核准自費修繕所生之工作物，其產權概屬學校，於調離職、資遣、退休、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無條件遷出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八、居住之規定：

(一) 本校**單房間宿舍**不得留住親友，如有違反，得取消居住權利。

(二) 宿舍限於電壓容量，禁止使用**個人**高耗電量之電器設備，如風乾機、電烤箱、冰箱等，以防跳電、電線走火等危害安全情事，有違反依情節得簽請議處，如有損壞之情形，需負擔賠償責任。

(三) 宿舍及其周圍不得飼養寵物。

九、教職員工在接受其他機關學校或借調期間不在本校支薪者，暫停分配。

十、宿舍收回之規定：

(一)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契約辦理。

(二) 學校得隨時查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有異常，危及學校安全等事宜時，**應先告知限期改善**，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限期收回宿舍。

(三) 宿舍借用人如因故遷離時，應至總務處辦理遷出手續填寫退宿申請單(如附件二)，**未辦妥手續將推定該月最後一日為退宿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依照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金門縣所列最低標準基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地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 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 最低標準	屋齡未達 30 年 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 最低標準
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本校訂立之基數與管理費：

宿舍地點	禮堂旁宿舍	綜合大樓旁宿舍雅房	多房間宿舍	綜合大樓旁宿舍套房
面積(平方公尺)	18.25	32	106	32
基數	20.37		22	
費用 (元/月)	372	600	2,332	704

註 2：評分標準：總分 100 點

一、住家(含在外租屋處)距離佔 8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70 點，兩段票以上 75 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80 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三、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	☐ 單房間(雅房) ☐ 單房間(套房)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俸給俸點	1.任第 職等 俸級 俸點(額) 2.代課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手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備註：一、申請日評分分數： 住家距離 點 + 服務年資 點 + 職務 點 = 點 二、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 三、依宿舍管理手冊，請借用人併本單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辦理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教職員工宿舍退宿申請單

附件二

單位		職稱		校方設備歸還明細： ☐ 宿舍鑰匙歸還。 ☐ 冷氣卡歸還，應退還餘額\$_____元。 ☐ 公家物品清點無誤，無破壞情形。 ☐ 私人物品已搬離。 ☐ 其他。 項目：_____
姓名		宿舍編號		
連絡電話				
預計退宿日期	年 月 日			
退宿原因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退宿時，請務必撤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並與管理員完成點交程序。

修訂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抽查時限，按照教務處 <u>與實習處</u> 行事曆實施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 <u>抽查兩次，每次三科，各年級之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以及實習科目各一科。</u>	三、抽查時限，按照教務處行事曆實施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 <u>抽查四次，每次兩科，一科為各年級之共同科目，另一科為各年級之專業科目。</u>	本點修正文字並調整抽查次數及科目。
四、作業送繳程序： 1.由教學組照行事曆擬定之抽查作業日程表，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於抽查科目前三日至教學組領取作業抽查單； <u>實習作業抽查則由實習組通知被抽查科目之實習幹部。</u> 2.各班學藝股長根據教學組公告之抽查科目，於前三日向全班轉告應抽查作業名稱及繳交時間； <u>實習科目由抽查科目之實習幹部於截止期限前繳回實習組。</u> 3.學藝股長 <u>或實習幹部</u> 需按時催收作業，填寫作業抽查單，並書明欠繳者或免修者之座號、姓名連同作業一併送繳教學組 <u>或實習組。</u> 4. <u>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u> 作業抽查各班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 <u>實習科目作業抽查由該課程實習幹部收齊彙送</u> ，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 <u>或實習幹部</u> 轉繳者，列為缺交。	四、作業送繳程序： 1.由教學組照行事曆擬定之抽查作業日程表，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於抽查科目前三日至教學組領取作業抽查單。 2.各班學藝股長根據教學組公告之抽查科目，於前三日向全班轉告應抽查作業名稱及繳交時間。 3.學藝股長按時催收作業，填寫作業抽查單，並書明欠繳者或免修者之座號、姓名連同作業一併送繳教學組。 4.作業抽查各班 <u>均</u> 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轉繳者，列為缺交。	本點修正文字並新增實習科目作業送繳程序。
五、查閱權責： 1.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由教務處負責抽查 2.實習科目，由實習處 <u>負責抽查。</u>	五、查閱權責： 1.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由教務處負責抽查。 2.實習科目，由實習處 <u>辦理。</u>	本點修正文字
六、查閱程序： 1.查對學生習作及繳交情形(注意欠繳者及進度不合者)。 2.查核進度是否與預定符合。 3.查閱教師批改情形後，加蓋作業驗章，以示查閱。	六、查閱程序： 1.查對學生習作及繳交情形(注意欠繳者及進度不合者)。 2.查核進度是否與預定符合。 3.查閱教師批改情形後，加蓋作業驗章，以示查閱。 4.送請教務主任或校長抽查。	新增職務。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4.送請教務主任、 <u>實習主任</u> 或校長抽查。		
七、對學生欠繳作業之處理： 1.凡請假有案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將作業送交學藝股長<u>或實習幹部</u>，彙送教學組<u>或實習組</u>補行查閱。 2.作業缺繳科目，通知任課教師，該科作業成績乙次零分計算。	七、對學生欠繳作業之處理： 1.凡請假有案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將作業送交學藝股長，彙送教學組補行查閱。 2.作業缺繳科目，通知任課教師，該科作業成績乙次零分計算。	新增職務及處室。
八、各班作業繳查優劣情形，由教務處 <u>或實習處</u> 知照任課老師，設法改正。	八、各班作業繳查優劣情形，由教務處知照任課老師，設法改正。	新增處室。
九、教師批改不詳，由教務處 <u>或實習處</u> 通告改善。	九、教師批改不詳，由教務處通告改善。	新增處室。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草案)

102.06.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了解學生平時對作業之習作及教師批改情形，藉以增進教學效果，特訂抽查學生作業辦法。
- 二、學生之作業，包括習題寫作、作文、筆記或心得(實驗)報告等。
- 三、抽查時限，按照教務處與實習處行事曆實施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抽查兩次，每次三科，各年級之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以及實習科目各一科。

四、作業送繳程序：

- 1.由教學組照行事曆擬定之抽查作業日程表，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於抽查科目前三日至教學組領取作業抽查單；實習作業抽查則由實習組通知被抽查科目之實習幹部。
- 2.各班學藝股長根據教學組公告之抽查科目，於前三日向全班轉告應抽查作業名稱及繳交時間；實習科目由抽查科目之實習幹部於截止期限前繳回實習組。
- 3.學藝股長或實習幹部需按時催收作業，填寫作業抽查單，並書明欠繳者或免修者之座號、姓名連同作業一併送繳教學組或實習組。
- 4.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作業抽查各班均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實習科目作業抽查由該課程實習幹部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或實習幹部轉繳者，列為缺交。

五、查閱權責：

- 1.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由教務處負責抽查
- 2.實習科目，由實習處負責抽查辦理。

六、查閱程序：

- 1.查對學生習作及繳交情形(注意欠繳者及進度不合者)。
- 2.查核進度是否與預定符合。
- 3.查閱教師批改情形後，加蓋作業驗章，以示查閱。
- 4.送請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或校長抽查。

七、對學生欠繳作業之處理：

- 1.凡請假有案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將作業送交學藝股長或實習幹部，彙送教學組或實習組補行查閱。
- 2.作業缺繳科目，通知任課教師，該科作業成績乙次零分計算。

八、各班作業繳查優劣情形，由教務處或實習處知照任課老師，設法改正。

九、教師批改不詳，由教務處或實習處通告改善。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1. 因校務編制修正工作小組成員名稱。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2.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進修部登錄。
 3. 出缺席紀錄：學生缺曠課紀錄由生輔組、進修部登錄。

4. 校內（幹部、社團）表現：由訓育組、進修部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6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1. 校外（活動、志工服務）。
2. 其他（語言、技能檢定）。
3.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15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相關處室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學生每學年勾選上傳之文件，每學年有「勾選確認單」需學生與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一旦確認即無法回朔或修改。勾選確認單由學校保存至少五年。

八、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四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說明：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學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

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上傳全國資料庫	註冊組、進修部
系統維護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設備組（系統）、註冊組（帳號）、進修部
修課紀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學組、進修部
	修課成績	註冊組、進修部
	課程諮詢分科分配、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教師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於系統。	課程諮詢教師
	選修課程：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科主任、進修部
	出缺席紀錄	生輔組、進修部
校內多元表現	幹部、社團	訓育組、進修部
	校內競賽：負責於賽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及維護。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課程學習成果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學生自行登錄，任課教師認證。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導師、任課老師。 提交人員：註冊組、進修部
校外多元表現	活動、志工服務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提交人員：訓育組、進修部
	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導師、科主任 提交人員：訓育組、進修部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技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學生自行登錄 專任輔導老師、生涯規劃教師 各班導師
勾選確認單	每學年學生上傳成果確認、切結	導師、各科主任、輔導室、教務處、進修部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	四、(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 <u>應於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u> 。	四、(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 <u>應於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u> ，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新增收費單價規則
2	四、(三)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四、(三)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減免基準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u>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u>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新增申請減免之補充敘述
3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三)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三)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	新增課業輔導費支用原則

	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	--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04 月 17 日修訂)。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005049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校園霸凌防制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研習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防制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事件學生所屬單位師長(導師)並應對反映個案加以詳查、輔導。
- (二)本校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審查小組會議」，評估判斷是否確認為霸凌事件。
- (三)校園霸凌事件依「受理」、「調和與調查」、「審議」等三階段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

三、輔導介入：

- (一)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當事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 (二)轉介個案至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導正偏差行為。
- (三)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四)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伍、具體做法：

一、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如附件 2)。

二、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編印各類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教材及學生宣導資料。(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錄一)

- (六) 奉教育部指示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動、靜態系列活動。
- (七)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八)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為常設組織，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
- (九) 編組行政人員、學務人員、教官與保全人員成立「巡查小組」，加強校園安全點巡查，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 (十) 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一) 透過「學生家長委員會」及「校園安全會議」，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三、二級預防(發現、調和、調查):

- (一) 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件 3)，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臺東縣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
- (二) 如遭遇或學生反映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依「受理」、「調和與調查」、「審議」等三階段積極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
- (三) 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082-335620】、電子信箱【kmvsha@kmvs.km.edu.tw】、投訴信箱及建構本校專屬反霸凌宣導網頁，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四)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於確認受理後五個工作日內(含受理當日)召開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五) 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四、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 (二)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8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成效考核:

- (一) 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年結束後依校規及人事單位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 (二) 完成自我檢核，推行績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 (三) 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

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1.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15) 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啟動
輔導機制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1.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否(校園霸凌事件)

評估是
否改善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核定，解除列管
3. 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 輔導紀錄轉移後續就讀學校。

附件 2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各年級 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霸凌防治委員		家長會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防治霸凌委員		國教署防治霸凌 人才庫委員
7	學生代表	獎懲委員		學生班聯會代表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國立金門農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 (§7I至§7IV) 置 5 至 11 人,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 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 應予改聘, 學者專家應為外聘, 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 不宜擔任; 跨校代表 (§20I、§20II) 或外聘人員 (§36II), 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 應予以利益迴避。	☐ 是。 ☐ 否。
2	知悉日期及途徑 (§18)	☐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 任何人知悉, 向學校檢舉。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是否視事件情節,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進行社政通報? (§17)	☐ 是, 通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安通報序號: _____。 ☐ 否, 原因: _____。 ☐ 是, 通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政通報序號: _____。 ☐ 否, 原因: _____。
4	是否於接獲檢舉時, 由審查小組審查, 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25)	☐ 是, 審查小組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依§27, 接續第 5-1 項) 不受理(依§25I, 接續第 5-2 項)。 ☐ 否。
5-1	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27I)	☐ 是。 ☐ 否。
5-2	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 (§26)	☐ 是, ☐ 處理: ☐ 學校應而未受理(依§64I, 接續第 5-3 項)。 ☐ 學校應不予受理(符合 §25I要件, 結案)。 ☐ 不予處理(§50, 結案)。 ☐ 否(結案)。
5-3	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64I應予受理通知之日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 並自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27I)	☐ 是。 ☐ 否, 原因: _____。
6	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 (§27II) 以 3 至 5 人為原則。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	☐ 是, 外聘學者專家人數: _____, 姓名: _____。 ☐ 否。
7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 必要時, 是否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處置? (§38)	☐ 是。 ☐ 否。
8	處理期間, 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 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 是。 ☐ 否。
9	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簡稱會前會), 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	☐ 是。 ☐ 否。

	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29)	
10	會前會之後，雙方是否同意調和？	☐ 是，第 1 次調和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接續第 16 項。
11	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 (§30)	☐ 是。 ☐ 否。
12	調和是否成立？ (§31)	☐ 是，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 否，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接續第 16 項。
13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 (§34)	☐ 是，審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14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 (§37)	☐ 是。 ☐ 否，原因：_____。
15	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35)	☐ 是，接續 28 項。 ☐ 否。
16	調查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39①)	第 1 次調查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是。 ☐ 否。
17	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並載明相關資訊？ (§39③)	☐ 是。 ☐ 否。
1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9④)	☐ 是。 ☐ 否。
19	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39④)	☐ 是。 ☐ 否。
20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39④)	☐ 是。 ☐ 否。
21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 3 年？ (§40)	☐ 是。 ☐ 否。
24	是否於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3)	☐ 是。 ☐ 否。
25	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 (§43)	☐ 是，調查結果： 校園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 否。
26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 (§37)	☐ 是。 ☐ 否。
27	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 (§46)	☐ 是。 ☐ 否。
28	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46)	☐ 是。 ☐ 否。
29	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之陳情或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46)	☐ 是。 ☐ 否。
30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 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校安通報完成續報)、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與本檢核表，報局備查。	☐ 是。 ☐ 否。
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		
3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21、§35I、§45I決定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 (§58I)	☐ 是。 ☐ 否。
32	是否針對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 (§58II)	☐ 是。 ☐ 否。
33	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58III)	☐ 是。 ☐ 否。

34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立即改善。 (§58IV)	☐ 是。 ☐ 否。
35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4II)	☐ 是。 ☐ 否。
備註	1.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 2.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

分

義務	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 註
刑 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 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 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執行。

103.11.04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4.02.24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1.2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2.17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8.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9.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1.1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7.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

114.00.00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寄居)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依權責區分經簽奉生輔組長核定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依權責區分經簽奉學務主任核定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六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 三、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

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在校園內、外，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正者。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

權益，查證屬實者。

十、於校門口及側門上下車影響交通安全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一、破壞私人物品，造成他人財物受損，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十五、蓄意規避公差勤，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七、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一、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

益。

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欺侮同學，情節尚不至於法辦者。

四、未經請假手續，私自離校外出者。

五、故意損壞教室設備等公物者。

六、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者。

七、攜帶或閱讀含有色情、暴力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正者。

八、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者。

九、無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

經勸導 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教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惡作劇或是嘻笑打鬧，致使他人身體明確有危害或是受傷者。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於校內外酗酒、吸菸(電子菸)、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十五、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十六、於校內、外攜帶菸具(電子菸)、賭具、檳榔、含酒精飲品及玩牌行為者。

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者。

十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二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二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攜帶木棍、鐵(鋁)棒或電擊棒等相關物品到校，足以影響危害到他人安全者。

二十四、圍觀鬥毆、玩牌等不良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五、任意散佈違反善良風俗之照片、影片等資訊(資料)，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六、校內受邀或實際參與聚眾(3 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體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序，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有竊盜行為且有悔意者(需原物歸還，無法歸還時照價賠償)。

二十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三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三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二、未攜帶武器，毆打同學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五、有竊盜行為者。
- 六、侵佔公款者。
- 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冒用他人資料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涉及偽造文書時。
-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定之相關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二、聚眾(3人含以上)肇生肢體衝突或精神傷害等事端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影響老師授課(學生受教)權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依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住宿未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 二、復學生、重讀生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核算，亦得申請保留。
- 三、學生因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以發生日計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實施高關懷課程，該生獎勵暫不予功過相抵，應完成高關懷課程後，始得實施。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及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生輔組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四、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 一、學生之獎懲，均應於本校網路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並公告於公布欄，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學生懲處，應寄發通知單，通知家屬，以維其權益。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